

# 臺南市第三級古蹟概述

范勝雄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內政部指定公布臺灣省第三級古蹟五十八處；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又指定公布九十二處；合計一五〇處，臺南市占有三十八。曰：

法華寺（中區法華里法華街一〇〇號）

開基靈祐宮（中區赤崁里民族路二〇八巷三一號）

安平小礮臺（安平區西門里安平路）

藩府曾蔡二姬墓（南區桶盤淺段墓園內）

藩府二鄭公子墓（南區桶盤淺段）

接官亭（西區西羅里民權路三段一四三巷七號）

蕭氏節孝坊（中區福安里府前路三〇四巷三號）

妙壽宮（安平區妙壽里國勝路二六號）

臺灣府城大東門（東區龍山里東門路二五八號）

臺灣府城大南門（中區聖前里南門路三十四巷邊）

臺灣府城城垣小東門段殘蹟（東區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成功湖旁）

臺灣府城城垣南門段殘蹟（中區郡王里大埔街九十七號後臺南女中校內）

臺灣府城巽方礮臺（巽方靖鎮）（東區龍山里光華街十號修禪院內）

蓬壺書院（中區赤崁里赤崁街二號）

鄭氏家廟（中區永慶里忠義路二段三十六號）

報恩堂（中區永慶里忠義路二段三十八巷四號）

擇賢堂（中區永慶里中正路二十一巷十五號）

天壇（中區天中里忠義路二段八十四巷十六號）

陳德聚堂（中區溫陵里永福路二段一五一巷二十號）

開基武廟原正殿（中區武聖里三義街二十六號）

萬福庵照牆（中區竹翠里民族路三一七巷五號）

德化堂（中區啓智里府前路一七八號）

總趕宮（中區中南里中正路一三一巷十三號）

東嶽殿（中區萬壽里民權路一段一一〇號）

關帝廳（東區富強里裕農路四四六巷一五一號）

景福祠（西區水仙里人和街四十四號）

風神廟（西區西羅里民權路三段一四三巷八號）

水仙宮（西區水仙里神農街一號）

大觀音亭（北區大公里成功路八十六號）

興濟宮（北區大公里成功路八十六號）

西華堂（北區西華里西華街五十九巷十六號）

海山館（安平區文朱里効忠街五十二巷七號）

重道崇文坊（北區北門里公園路三五六號臺南中山公園內）

曾振賜墓（南區竹溪里桶盤淺段墓園內）

烏鬼井（北區城朔里自強街一四六巷十號）

延平街古井（安平區文朱里延平街一四八巷三號）

原英商德記洋行（安平區海興里安北路一九四號）



原德商東興洋行（安平區西門里安北路一八三巷十九號）

爰依序各略述其沿革、古蹟如后：

## 一、法華寺

### （一）沿革

法華寺在夢蝶園故址，原係明鄭遺老李茂春舊居。

李茂春，字正青，福建龍溪岱南人，寓居廈門，爲鄭成功參軍，與陳永華交善。明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二月，鄭經率明宗室暨諸老來臺，茂春亦與諸鄉紳扁舟渡東寧。居州治之東，題曰「夢蝶處」。陳永華爲之記云：「昔莊周爲漆園吏，夢而化爲蝴蝶，栩栩然蝶也。人皆謂莊生善寐，余獨謂不然。夫心閒則意適，達生可以觀化，故處山林而不寂，入朝市而不勞。醒何必不夢，夢何必不蝶哉？吾友正青，善寐而喜莊氏書，晚年能自解脫，擇地於州治之東，伐芳圃，臨流而坐，日與二三童，植蔬種竹，滋藥弄卉，卜處其中，而求名于於。夫正青，曠者也。其胸懷瀟灑，無物者也。無物，則無不物，故雖郊邑烟火之所比隣，遊客樵夫之所闐咽，而翛然自遠，竹籬茅舍，若在世外，閒花野草，時供枕席，則君眞栩栩然蝶矣。不夢，夢也；夢，尤夢也。余慕其景而未能自脫，且羨君之先得，因名其室曰『夢蝶處』，而爲文記之」（註一）。

茂春日誦佛經自娛，人稱李菩薩。卒葬新昌里。其後僧人鳩衆「易以陶瓦，清流修築，日增勝槩，改爲準提庵」（註二）。

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臺灣首任知府蔣毓英撥

寺後曠地二甲有奇，充爲香燈」（註三）。

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鳳山知縣宋永清以「嘗稽燧人氏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爲火。炎帝以火紀官，而爲火師。陶唐氏有火正曰祝融。周禮：夏官司燹，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災。故凡州邑，皆置神而崇祀焉。予宰斯土，見祭燹之義，闕焉不講；而居民廬舍時或遭回祿者，毋亦出納之違時，抑亦所以祀之者未有寧宇也？因與同寅李諸羅集諸衿，捐俸樂輸；有不足者，一一肩之。擇爽塏於府治東南僧舍，易其制而高大之。固以磚瓦，施以丹漆，命工肖像，而致時享。中堂祀大士，後院泊兩傍構列禪室。繞以竹木，間以花果，背山面流，巍煥幽深，亦招提一大觀也。因顏其寺曰法華，仍令僧徹空主之」（註四）。又築「息機亭」於夢蝶園，並自記云：「地可盈畝，而亭不數椽。護以烟蘿，環以竹木，青葱陰翳森萬木中，幾不知有塵忙躑躅也者。或而凭欄俯仰，直瞰巨流，大小岡山如奔目睫；澄懷滌慮，冷然如憑虛御風焉。對此栩栩初回，機心頓息，公餘一枕，其殆訪我於羲皇之上乎」（註五）。並捐置香燈園一所在港西里大湖莊。（註六）

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地震，佛堂坍塌，廊廡傾頽。其僧曰伯夫者，慮其爲墟也，與同儕心覺、心慧，節口縮腹，積十數年羨餘，漸次修葺。既竣前後二堂，新塑神像，復招其舊址，重構兩廊爲休憩所。計費四百餘金，一瓦一木，不募諸施，皆僧人粒積而就（註七），工成於乾隆八年（一七四三）仲夏。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臺灣知府蔣允焄以「城南法華寺，舊夢蝶園址，郡名勝也。康熙四十七年，鳳邑令宋



公永清改前殿，祀熒星火神。……臺宅嵎夷，下窮南紀，位界離明，次躋鵠尾，蓋祀典不可缺者，而堂廡隘弗稱。……思夫古者司燿祭燿，季春出火，季秋納火，火政之修，與土穀之神並重。春秋時四國災，鄭子產爲民請命，使郊人除於國北，禳火於元冥回祿。蓋古者事神，即所以治民，幽明貫通一理，固不獨燧人氏修火之利，范金合土功在後世，爲所宜報已也。爰集匠式，廓而新之，經始於甲申四月，越明年乙酉（一七六五）二月工竣，計費番銀若干兩。法象莊嚴，簷牙高敞，即內殿浮屠焚修所爲郡名勝，亦恢前緒。繚以垣墻，加以丹雘，俾改觀焉」（註八）。

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又以「臺四面環海，號稱水鄉。然都邑以內，蹄涔淆互，欲求清渠數畝足供泳游者闕焉。蓋地濱海，沙磧浮鬆，流有所洩故也。城南法華寺前十數武，有地沮洳，廣可數畝，左受蓬溪，接內山之流；右出大南門，逕新昌里蜿蜒入海。諸山環抱，林木參差，此天然邱壑也。且以水利言，近治田，乏水源；壤地平衍，雨淋則溢，旱則涸。郡人疏泉引水，濬爲畎澮，曰陂曰圳，費常不貲。今因勢利導，濬而爲澤。旱則引有源之水，以供車戽，足以不竭；澇則導右支流，決而洩之，以委輸於海，亦不至溢，尤爲利所當興者。特土脈惡，沙流轉徙。挖之不深，則水圩沙壅，淹爲平源；挖之過深，則土岸單薄，易就坍塌，皆非所以計久遠耳。……時臺尉虞君好善，曾於山左任河渠工，諳蓄洩事，進而言曰：『茲事非所宜慮。凡近水土岸，易潰決者，宜杙木椿，俾地基固，後廼培之。且臺地有蔴茶樹，蟠根最密；今環渠植之，並砌水門，以時啓閉，可無憂崩潰矣。』自乙酉季春訖仲夏，合三閱月竣事。北岸邇寺前，

南岸砌舞榭，東西岸有眺臺、八卦亭、福德祠諸勝。並爲與梁，一以通往來陲門，二以備蓄洩。每歲時麗景，老幼熙皞，率僚案浮小艇，觴詠其中，山光水色，恍然在目，與民樂之」（註九）。此即「南湖」，又名「半月池」，其南岸舞榭曰「半月樓」，爲端午日競渡之處（註十）。

是年，南湖新濬後，又以「古人勝蹟名區，或託跡烟霞，或陶情絲竹，又或則乘風月，寄觴咏，如習家池修禊亭者，要皆游目騁懷，極聲色娛心志焉止矣。是奚若陳詩書於座，發金石於室，使弟子誦習其中，天光雲影，將日與嚶鳴友聲相觸發也！亦臺郡山川秀結，地負海涵，風氣日上。曩以崇文齋舍湫隘，士之肄業其中者，無以展招性靈，而日就固陋。今得名勝之區，於氣運日新之年，藏修游息，其成就又復何如耶？爰捐廉俸，廓而新之；而吳誠、許居、王賞實踴躍趨事。傍湖構學舍敎座，別建講堂於法華寺左畔，隨方位置，不綴續也」（註十一）。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臺灣知府楊廷理建「關帝廳」於法華寺左（註十二）。

嘉慶五年（一八〇〇），裔孫李夢瓊、宗寅等，蒙府憲吳准將鳳邑主宋暨前府憲蔣原建陳永華所撰碑記，重給勒石（註十三）。

光緒初年，臺灣道夏獻綸修之（註十四）。

日據後，於民國三年（日大正三年，一九一四），由信徒上官徽、辛西淮等重修大雄寶殿、南極殿（即火神廟）、關帝廳。

民國七年（日大正七年），重修法堂，天王殿，增建功德堂、齋堂，至此廟貌一新。



民國十五年（日昭和元年），信徒王汝楨等捐建納骨塔於廟左；施青岩等捐建西歸堂於廟右。

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十七年）四月，信徒王汝楨、辛西淮、吳森、王洪松等重修納骨塔，適日人建臺南機場，李茂春墓在界內被毀，僧人乃拾其遺骨，納之塔內，墓碣亦移嵌塔前。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前夕，盟機轟炸臺南，法華寺內大雄寶殿、南極殿、天王殿被燬，所幸廟左關帝廳、納骨塔及廟右祖堂、功德堂等未被波及，聚賢堂前橋亭及庭園完好如初。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信徒辛西淮、王汝楨、張江攀、邱天賜等發起重建大雄寶殿，至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八日完工，耗費臺幣七萬元。

民國四十四年夏，信徒陳樹根、陳伯陽、吳海淡、蔡麗蓉、錢六印等重建天王殿，至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完工。

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臺南市文獻委員會選定「法華夢蝶」為臺南市十二勝景之一。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南極殿重建落成，至此法華寺完全恢復原貌。

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信徒蔣麟英等重修納骨塔附近圍牆、拜亭及路面等。

## （二）古蹟

法華寺（圖1、2），原為明末遺老李茂春所建「夢蝶園」，後僧人改為「準提庵」。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鳳山知縣宋永清增建火神廟，易名為「法華寺」。屬曹洞宗寺廟，與「開元寺」並稱為臺南兩大名利。

寺宇三座並列，各有三進。正中為「大雄寶殿」，首進供彌勒佛、四大天王。中進供三寶佛、地藏王菩薩。後進供觀音菩薩、十八羅漢。左殿前進供關帝聖君，後進供福德正神。右殿前進供火德星君，後進為「聚賢堂」，堂前鑿放生池，架有橋亭，頗具古代庭園雅趣。堂右前為「功德堂」。

## 1 碑記

明鄭諮議參軍陳永華之「夢蝶園記」（重勒石）嵌於納骨塔前牆壁。碑質為花崗石，高八九公分，寬八六公分。

臺灣道劉良璧之「重修法華寺碑記」，嵌於納骨塔前牆壁。碑質為花崗石，高一二三·八公分，寬五八·九公分。臺灣知縣周作洵之「李茂春瑩域勒禁侵佔告示碑記」，嵌於納骨塔前牆壁。碑質為花崗石，高一〇五公分，寬八八公分。

臺灣道洪毓琛之「法華寺放生池示禁碑記」，嵌於納骨塔前牆外壁。碑質為寧波石，高六九·七公分，寬四一·六公分。

另有「龍邑俗南鄉進士李先生墓碑」、「閒散石虎之墓碑」，皆嵌於納骨塔前牆壁。

## 2 古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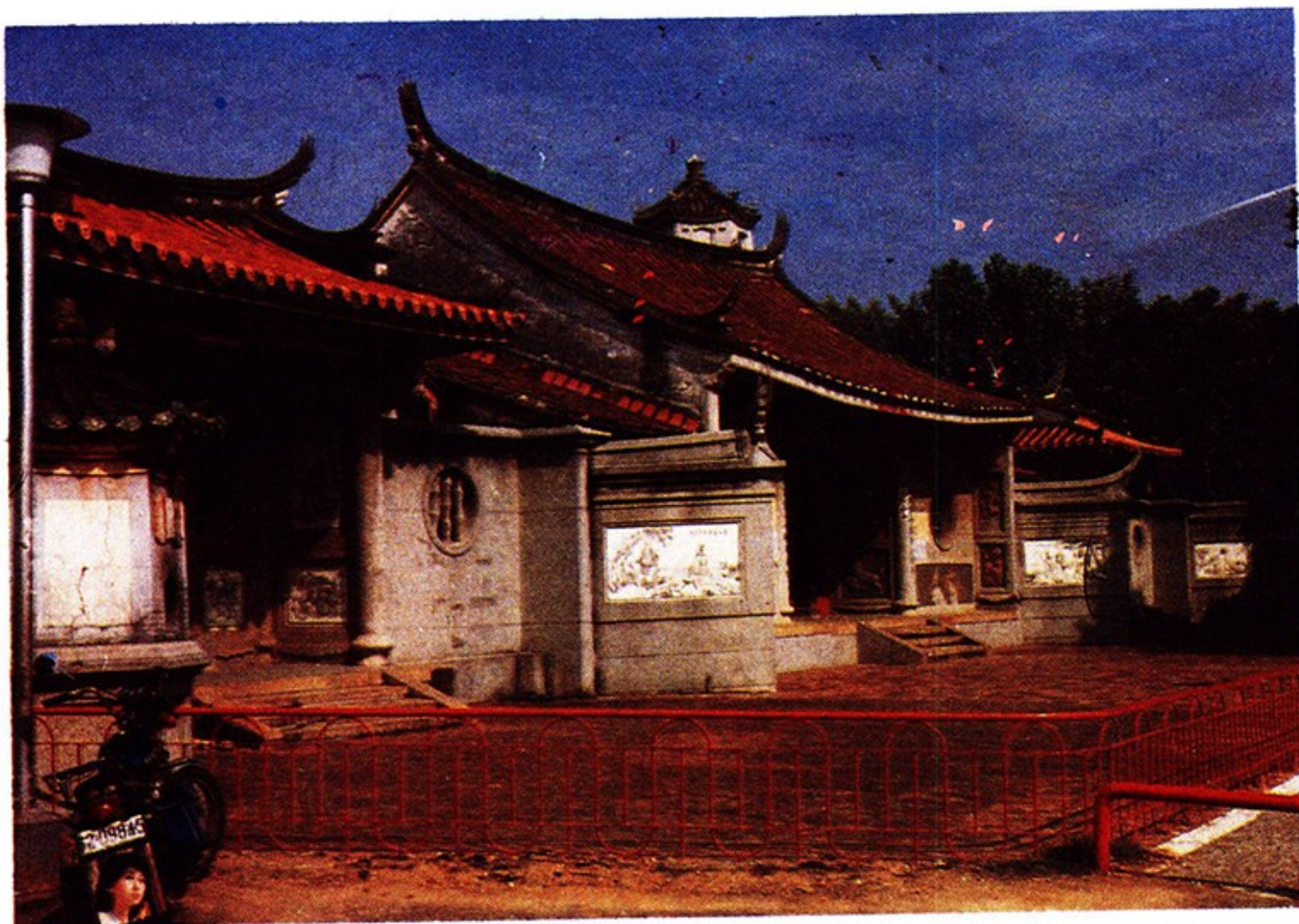
法華寺鐘，鑄於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鐵質，蓮唇型。銘曰：「南無東方阿閼佛，南無南方寶生佛，南無中央毗盧佛，南無西方彌陀佛，南無北方成就佛」。

## 注釋

（註一）見王必昌之「重修臺灣縣志」（成書於乾隆十七年）卷十五雜紀古蹟（附宅墓）目。



— 臺南第三級古蹟概述 —



「寺華法」南臺（1圖）



園庭之前「堂賢聚」寺華法（2圖）



(註二) 見高拱乾之「臺灣府志」(成書於康熙三十三年)卷九外志寺觀(附宮廟)目。

(註三) 見王必昌之「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祠(附寺宇)目。

(註四) 見宋永清之「火神廟記」，載於周元文之「重修臺灣府志」(成書於康熙五十一年)卷十藝文志記目。

(註五) 見宋永清之「息機亭小記」。同註四。

(註六) 見劉良璧之「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成書於乾隆六年)卷十八古蹟寺觀(附)目。

(註七) 見劉良璧之「重修法華寺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註八) 見蔣允焄之「重建火神廟碑記」，載於余文儀之「續修臺灣府志」(成書於乾隆二十九年)卷二十二藝文(三)記目。

(註九) 見蔣允焄之「新濬永康里南湖碑記」，載於謝金鑾之「續修臺灣縣志」卷七藝文(二)記目。

(註十) 見連雅堂之「臺南古蹟志」半月樓目。

(註十一) 見蔣允焄之「新建南湖書院碑記」。同註九。

(註十二) 見謝金鑾之「續修臺灣縣志」卷二政志壇廟目。

(註十三) 見「夢蝶園記」。同註七。

(註十四) 見連雅堂之「臺南古蹟志」夢蝶園目。

#### 參考資料

(一)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二) 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洪敏麟 臺灣省文獻會68.6.30)

(三) 臺南市名勝古蹟簡介(臺南市文獻委員會59.6.15)

## 二、開基靈祐宮

### (一)沿革

開基靈祐宮祀玄天上帝北極佑聖真君。為別於府治東安坊之北極殿，俗稱為「小上帝廟」。

明御製碑謂：「太祖平定天下，陰佑為多。建廟南京，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用素羞遣太常官致祭。及太宗靖難

，以神有顯相功，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於京城良隅並武當山重建廟宇，兩京歲時朔望各遣祭，而武當山又專官督祀事。憲宗嘗範金為像。武宗正德二年(一五〇七)，改京城真武廟為靈明顯佑宮。」是以明代奉玄天上帝為守護神。

按真君乃元武七宿，故作龜蛇於其下，龜蛇者，元武象也。後人據神異傳，謂真君仗劍，追天關(龜)地軸(蛇)之妖，冠履俱喪，伏而收之。

鄭氏踞台，以邑之形勝，有安平鎮七鯤身為天關，鹿耳門北線尾為地軸，酷肖龜蛇，多建玄天上帝廟。

永曆二十五年(一六七二)，建「開基靈祐宮」於鎮北坊赤嵌城後。

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總鎮張玉麒來台，在洋遭風，夢神披髮跣足，自檣而降，因重新之」。(註一)

嘉慶二年(一七九七)、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咸豐六年(一八五六)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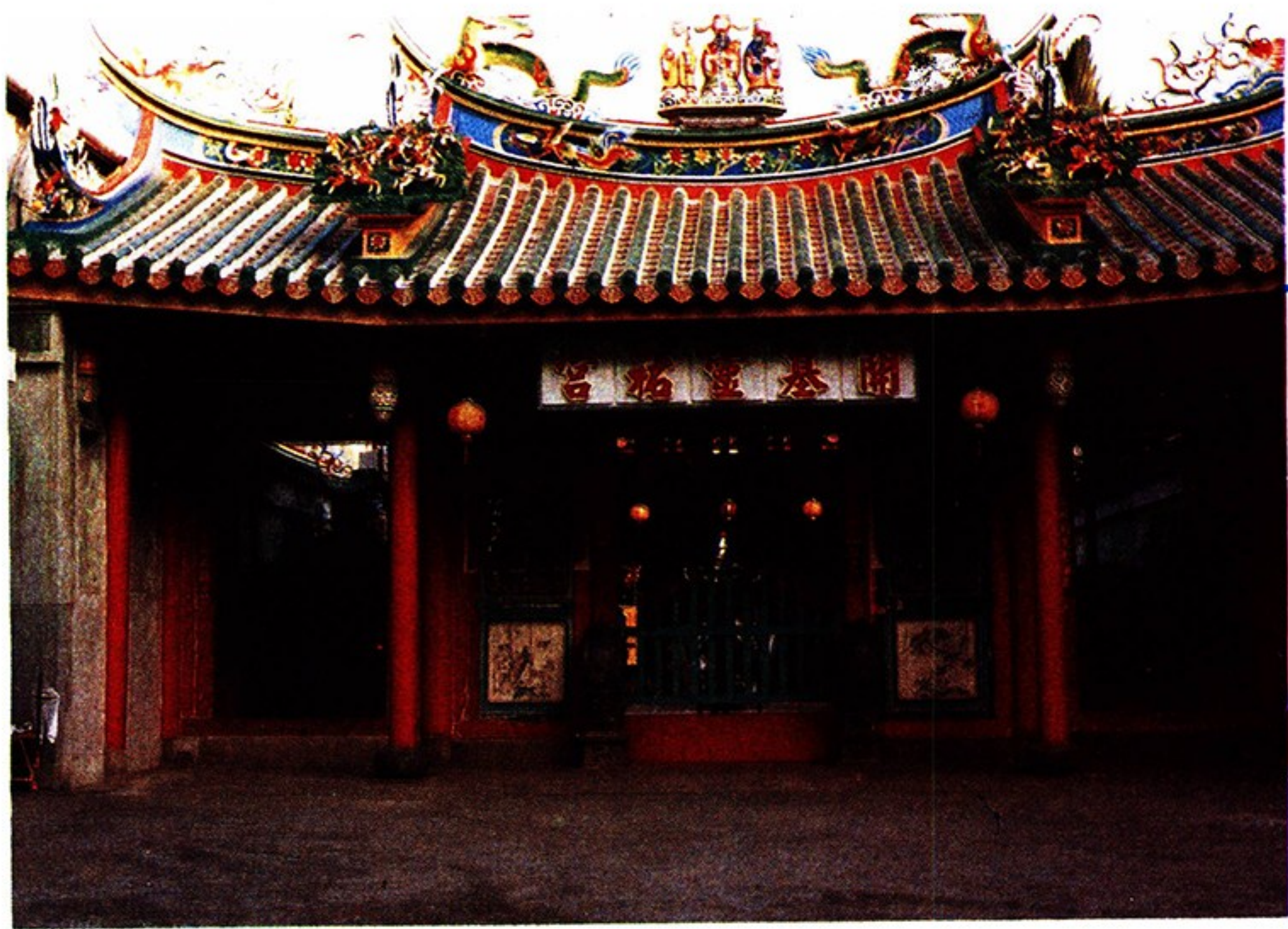
日據後，於民國元年(即日大正元年)，信士廖東等重修，民國三年(即日大正三年)完成。

民國二十一年(即日昭和七年)，明治公學校(今成功國小)擴建校舍，主殿被迫遷移於三川門前，整座廟宇反向，成坐東朝西，於翌年完成。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前夕，廟宇屋頂因盟機轟炸受損，於民國三十七年，士紳吳險、郭啓、黃汝南、胡炳堯、吳合吉、林朝宗等重修，翌年完成。

民國四十七年，士紳郭啓等修葺，並附設妙然精舍，加奉觀世音菩薩。





「開基廟」南臺（圖3）

民國四十九年，成立南管同聲社。

民國六十一年，重修及髹漆，廟宇煥然一新。

民國七十四年，抽換屋頂毀損樑桁等。

#### （二）古蹟

臺南開基靈祐宮為明鄭時期所建古廟（圖3），雖歷經多次修建，仍能保留古樸風貌，甚為難得。其保有神像，雕刻精美；石鼓、柱礎等石作，尤為珍品。

匾有：「赫聲濯靈」（道光十五年）、「天樞北極」（咸豐六年）。聯有：「廟仿當山此邦具觀玄天像」「威昭瀛海斯地遙通北極靈」（道光九年）。

#### 註釋

（註一）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廟目。

#### 參考資料

（一）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洪敏麟 臺灣省文獻會68.6.30）

### 三、安平小礮台

#### （一）沿革

臺南安平現存較為有名之礮台：一為二鯤身礮台（億載金城），俗稱「大礮台」；一為在臺灣城西南方之礮台，俗稱「小礮台」。

據蔣元樞之「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修築安平石岸圖說云：「矧鹿耳門之四草地方，數年來新漲砂磧二重約三、五里不等，潮勢自西而東，直對安平沖擊，以致近年埔岸漸崩，民屋類皆坍塌，遷移者衆。即營署，亦因水勢日進，漸被沖損。其有關於民生地勢，實非淺鮮，若不急為砌築完好，不特目前故址悉移，且恐將來日衝月陷無所底止，何以資保



障而固地方！元樞親赴查勘，周詳審視，實爲必不可緩之工。……：隨捐備工價、運費，飭匠於漳泉等處購辦石料，分船運載到台；自紅毛城東勢起，至較場頭灰窰尾止，計五百十九丈九尺，深埋木椿，密砌石條，以三合土抵縫，期於永固。……：業於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五月初二日興工，於閏六月十八日工竣。」並在附圖濱海處，繪有礮台一座在紅毛城（即臺灣城）南方，疑「安平小礮台」建於乾隆年間或更前。

再據姚瑩之「覆鄧制府籌勘防夷狀」（庚子九月，一八四〇）云：「至防守要地，則郡城全台根本，鹿耳門雖已淤淺，商船不入，而安平大港外之四草洋，及鹿耳門北去二十里之國賽港，均爲邇來商船停泊之所。大港迤南之三鯤身，亦可小船出入。皆郡城門戶。全賴安平一協，西障四草，北阻國賽港，南控三鯤身，實乃第一扼要。……：復於紅毛城原設礮台一座，新設大港內外礮台四座之中，橫築礮墩，綿亙百餘丈。……：其四草、鹿耳門、國賽港、三鯤身，亦多築礮墩，自十餘丈至二十餘丈不等。」「至所築礮墩，仿照憲台奏明蔴袋貯沙之法，更以竹簍貯沙爲之，稍爲耐久。其上仍用蔴袋爲垛口，高一丈，厚一丈，長自十丈至三、五十丈不等。……：惟於礮墩外，加樹大籐竹筒，長一丈五尺，埋地五尺，其上一丈，竹節打通，中灌以水，編連排插重重，以爲外護」（註一）。

其所謂「新設大港內外礮台四座」即大港礮台、天后宮礮台、安海頭礮台、灰窰尾礮台暨礮墩三十四座（註二）。灰窰尾礮台暨礮墩，或係就乾隆年間之礮台暨石岸所修築者。又據姚瑩之「再覆顏制軍書」（辛丑五月，一八四一）

云：「臺灣籌備事宜，前歲詳陳圖說，諒蒙察核。惟所築礮墩，係以竹簍、蔴袋貯沙土爲之，尙非久計。……：瑩擬通台各口，擇其要者，如郡城之大港口、四草，……：皆於原設礮墩內添砌石壁各三十丈，爲經久之策。……：又省鑄八千斤大礮，當置安平大港，而舊築礮台薄小不能勝任，前與達鎮、熊守勘議，必需別砌礮台承之。高以六尺爲度，垛高三尺，長八丈，寬五丈，巾邊皆實，亦已興工。」同年，姚瑩之「臺灣不能堅壁清野狀」（辛丑九月，一八四一）云：「且如郡城西臨大海，城外即水，僅恃安平一鎮，橫亙爲衛，安平地狹，東西一里餘，南北二汕，迤邐相連，今守郡城，舍安平更無退步。……：石壁雖不足當巨礮，而舍此更無可立足之區。大礮雖不能破堅舟，未嘗不可擊登岸之賊。現更用大竹蔑編爲夾牆，亙數百丈，中實沙土，高僅五尺，其厚丈餘，藉爲我兵避礮之具。復挖長濠，下埋釘桶，以陷登岸之匪。……：安平之北，隔港六里爲四草，亦砌築石填夾牆七十餘丈，內設兵勇礮位，以防敵人佔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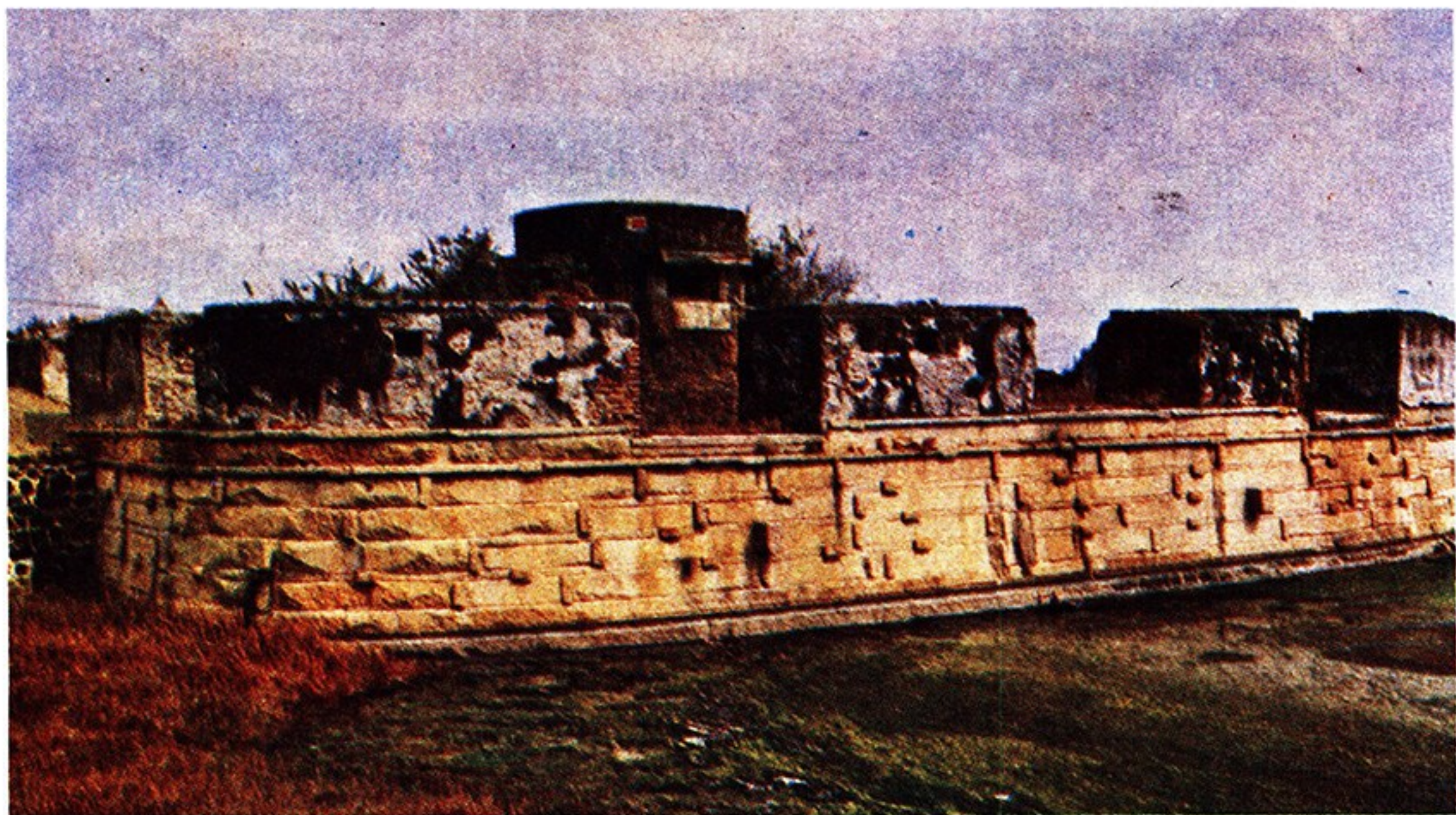
據上所知，姚瑩所建之「安平小礮台」原礮臺暨土築礮墩及四草土築礮墩，成於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新砌石礮台暨砌石礮墩及四草砌石礮墩，則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改建完成。

民國三十八年底，中央政府播遷來台，軍事要地附近多興築防禦工事，以資捍衛。安平小礮台西，即爲國軍聯勤橡膠廠，乃於壘上建造碉堡一座，近已拆除。

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底，臺南市政府鑒於壘上護垛殘破不堪，加以修復，於是年六月底完工。

## （二）古蹟





係堡礮上壘，「台礮小平安」之建新瑩姚，年十二光道（4圖）  
。者建增所年九十三國民

安平小礮台（圖4），爲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臺灣道姚瑩所建，係中英鴉片戰爭臺灣重要海防設施之一。

石砌礮台，正面西向。長二三·五公尺，寬一四·七公尺，高二·五五公尺。周圍有磚砌護垛，高一·三五公尺，厚一·四五公尺，長度不一，殆在三公尺左右，其堅厚遠在一般城牆護垛之上，實因所置爲重礮故也。

由礮台迤邐而北爲石砌礮墩。高二·二七公尺，厚一·三七公尺，長達二二〇公尺。每間隔約六公尺，有一·八公尺高方洞，共三十四口，今存二十八口。

註釋

（註一）見姚瑩「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庚子九月鎮道會稟）。

（註二）同註一。

參考資料

（一）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三種）

（二）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三種）

（三）臺南市名勝古蹟簡介（臺南市文獻會59.6.15）

#### 四、藩府曾蔡二姬墓

##### （一）沿革

藩府即延平王府。曾蔡二姬爲延平王鄭成功之妾，曾氏與蔡氏。

連雅堂之「臺南古蹟志」陳蔡二姬墓目云：「藩府陳蔡二姬之墓，在寧南門外師爺塚前，地名蛇仔穴，石碣尙存。考之志乘，均無記載。其爲延平之姬歟？抑經之姬歟？」（拙二）。此答案終於七年後揭曉。近人石暘睢在其「臺灣明墓考」云：「考該墓在今臺南市大南門師爺塚前新坪，坐東向西，前臨小溪，前述地名蛇仔穴，非也。墓碑銘曰：『皇



明藩府曾蔡二姬墓』，連氏記爲『陳蔡二姬』，『陳』字誤也。日據時，于民國十九年臺南市役所主辦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蒐集史料時，發見石井鄭氏族譜抄本乙冊，內載鄭成功姬妾中有曾氏、蔡氏兩人，而鄭經系內姬妾不載兩氏。據此斷定爲鄭成功之姬妾無訛』（註二）。

## （二）古蹟

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鄭氏奉旨遷塋內地時，遺留曾蔡二姬墓未遷。民國十九年（日昭和五年），日人舉辦「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墓曾重修。民國六十四年，臺南市各界舉辦「臺南觀光年」，整修名勝古蹟時再修。

此墓墓碑高一〇七公分，寬七七公分，花崗石。碑文上鐫「皇明藩府曾蔡二姬墓」。

## 注釋

〔註一〕 見「臺灣詩薈」第五號（民國十三年六月）。

〔註二〕 見「臺南文化」第三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參考資料

（一）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 五、藩府二鄭公子墓

### （一）沿革

藩府即延平王府。二鄭公子爲延平王鄭成功四子，名睿，字哲聖，號聖之；暨十子，名發，字哲奮，號奮之，亦作省之。

據鄭成功嗣孫克塽所撰「鄭氏附葬祖父墓誌銘」有云：「王父諱成功，字明儼，號大木，姓鄭氏。先世自光州固始縣入閩，由莆居漳，居粵之潮。至始祖隱石公，乃移居于泉

之南安縣楊子山下石井鄉，遂世爲南安人。數傳至八世祖樂齋公，樂齋公傳于野公，于野公傳西庭公，西庭公傳象庭公，象庭公傳曾大父飛黃公，實生王父。曾大父丈夫子六，王父居長；再傳丈夫子十，父又居長。王父生于甲子年七月十四日辰時，卒于壬寅年五月初八日未時，享年三十有九。故明末賜國姓，封延平王，率取海外臺灣，開闢疆土，設立府縣，居之。父諱經，字貳天，號賢之，嗣封延平王。生于壬子年十月初二日未時，卒于辛酉年正月二十八日寅時，享年四十，同王父俱葬臺灣。歲癸亥，不孝克塽等舉國內附，挈眷入京，蒙恩封漢軍公。念臺灣遠隔溟海，祭掃維艱，具疏陳請，乞遷葬內地，奉特旨恩准。爰令弟克壘假回裏事，以康熙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卯時，附葬于南安縣康店鄉樂齋公塋內，并曾大父靈主、曾祖母翁、祖母董、母唐柩附焉。翁曾祖母，生于壬寅年八月十八日未時，卒于丙戌年十一月三十日巳時，享年四十有五。祖母董，係明進士禮部侍郎董諱颺先公胞姪女，生于癸亥年九月二十四日酉時，卒于辛酉年六月十六日巳時，享年五十有九。母唐，爲明進士兵部尚書唐諱顯悅公孫女，生于壬午年十二月十二日未時，卒于丙午年七月二十四日丑時，享年二十有五。王父、父生平事蹟，先卜葬臺灣，已悉前誌；茲第敘其生卒年月世系子姓，納諸幽壙，用示後之子孫。王父子十：長即吾父，娶母唐氏，先卒；次聰，娶故明魯王二郡主朱氏；次明，娶林氏；次睿；次智，娶洪氏；次寬，娶林氏；次裕，娶王氏；次溫，娶劉氏；次柔，娶洪氏；次發。女四：長適柯諱良，次適甘諱孟煜，次適洪諱允中，次適故明魯王世子朱諱弘桓。父男七：不孝克塽居長，娶馮氏、史氏；次克壘，娶許氏；次克均



娶柯氏；次克坡，娶馮氏；次克喬，娶趙氏；次克圻，娶張氏；次克塢，聘劉氏。女六：長適黃諱肇隆，次適黃諱肇燦，次適陳諱逢泰，次適甘諱純仁，次適趙諱繼麟，次未配。自聰出者，子一克垣，娶李氏；女三：長適陳，次適柯，次適洪。明無出，以裕之子克俊爲嗣，未娶。睿早夭。自智出者，子一克璋，聘洪氏。自寬出者，子一克培，娶朱氏。自裕出者，子二：長克崇，未聘；次克俊，出繼與明爲嗣。女一，未配。自溫出者，子三：長秉模；次克圭，出繼與發爲嗣；次克傑，俱未聘。女一，未配。自柔出者，子一克璽，未聘。女二：長適洪，次適許。發亦早夭，以溫之子克圭爲嗣。不孝克塢，子三：長安世，次安邦，次安國，俱未聘；女二，未配。克壘，女二，未配。克均，子一安甸，未聘。克坡，女一，未配。餘未艾云。山坐巽向乾，兼己亥庚辰庚戌分金，在南安三十八都，土名康店鄉。銘曰：鴻漸之麓，佳城鬱倉。山環水繞，回抱崇岡。維予先世，靈魂是藏。迨及父祖，遠葬殊方。卜遷叶吉，歸此故鄉。祖孫共室，父子同堂。渙而得萃，于禮爲常。聯綿遺澤，浩蕩恩光。長依北闕，駿發其祥。後人守之，永世不忘。」

## (二) 古蹟

延平王鄭成功有子十。長子名經，次子以下俱依中庸第三十一章句：「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發強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命名。故睿，排行四；發，排行十。俱早夭，合葬於大南門外鞍子，俗稱「墓庵」。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鄭氏奉旨遷塋內地時，遺留二公子墓未遷。

民國十九年（日昭和五年），日人舉辦「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墓曾重修。民國六十四年，舉辦「臺南觀光年」再修。

此墓碑碑高一〇七公分，寬七七公分，花崗石，與「曾蔡二姬墓」同一尺寸、材質。碑文上鐫「皇明聖之省之二鄭公子墓」。

### 參考資料

- (一) 記皇明石井鄭氏祖墳誌銘（南史 臺南文化第六卷第四期）。
- (二) 臺灣明墓考（石暘睢 臺南文化第三卷第一期）。
- (三)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 六、接官亭

### (一) 沿革

清代領臺後，於康熙年間置「各文官到任公館在西定坊」（註一）大井頭渡附近。「來臺之人在此登岸。……開闢以來，生聚日繁，商賈日盛，填海爲宅，市肆紛錯」（註二）。大井頭以西，因臺江海退成陸，至康熙末年已形成舊南勢街、新南勢街、舊北勢街、新北勢街等市街（註三）。惟臺灣與內地交通仍沿南勢街旁水道，以大井頭渡爲起訖站。

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臺灣知府王珍以新南勢街下木橋，年久朽壞，予以重建。「旁翼以欄，中堅木坊，匾曰安瀾，經歷王士勳督造」（註四）。

乾隆初年，臺灣府水道渡頭已由大井頭西移至安瀾橋附近，稱之爲「鎮渡頭」。新南勢街下乃形成鎮渡頭街（註五）。

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巡道鄂善倡建風神廟在南河港



右安瀾橋邊，並建「接官亭」於風神廟前。

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春，安瀾橋「經又圯頽，董事侯宗興等募南濠、南勢行衆，從新再造」（註六）。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安瀾橋「堅木復見成灰」，由北郊蘇萬利爰集同人重建（註七）。

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臺灣知府蔣元樞以接官亭前南河港岸「向來未建馬頭，登舟上岸，甚苦不便。此地爲進郡要路，宜宏規制，以壯觀瞻。乃自泉郡購造石坊，運載來臺，建於馬頭之上。坊前砌以石階，以便登涉，規模宏壯，氣象改觀。」（註八）

光復後，「接官亭」右半被違建樓房遮掩，已難窺全貌。而鐘樓半存，鼓樓已圯，令人不勝慨歎！

## （二）古蹟

### 1 接官亭石坊（圖5）

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臺灣知府蔣元樞所建。

石坊高八·一九公尺，寬六·六六公尺。坊柱爲每邊○·四二公尺之正方形石柱。三間起，中間淨寬二·八六公尺，兩側各淨寬一·〇六公尺。每根坊柱前後各夾以高一·五六公尺，與坊柱相同斷面之石柱，座北朝南。

南面額題「鯤維永奠」。右聯「疊嶂重洋，鞏內外千年銷鑰」，左聯「揆文奮武，壯東南半壁金湯」。

北面額題「鰲柱擎天」。右聯「萬年聖烈，奠南天牛女，躔今舜野」，左聯「一路福星，迎北極斜雲，層際堯衢」。

格局雄偉挺拔，爲本市所遺石坊中，最爲壯麗者。

### 2 鐘鼓石樓



坊石亭官接（5圖）

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巡道鄂善所建。

鐘樓疊石而成，狀如四脚亭。南北側邊寬二·一一公尺，東西側邊寬二·四三公尺，高四·五〇公尺。

鼓樓已圯。

石作鐘鼓樓爲本市僅見。

## 注釋

（註一）見高拱乾之「臺灣府志」（成書於乾隆三十三年）卷二規制志衙署（附公館）目。時由內地來臺灣府，皆在安平鎮渡易小舟，至大井頭渡用牛車載人上岸。大井頭以西即臺江，尚未見有新興市街，故各文官到任公館可能即在大井頭渡附近。

（註二）見陳文達之「臺灣縣志」（成書於康熙五十九年）卷之九雜記志古蹟目。

（註三）見陳文達之「臺灣縣志」卷之二建置志集市目。

（註四）同註三。橋梁目。

（註五）見劉良璧之「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成書於乾隆六年）卷五城池（街



市、橋樑附)目。

(註六) 見「重建安瀾橋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註七) 同註六。

(註八) 見蔣元樞之「重修風神廟並建官廳馬頭石坊圖說」，載於「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參考資料

- (一) 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洪敏麟 臺灣省文獻會68.6.30)。  
(二) 臺南市名勝古蹟簡介(臺南市文獻委員會59.6.15)。

## 七、蕭氏節孝坊

### (一)沿革

蕭氏節孝坊，「在西定坊分府署東，嘉慶五年(一八〇〇)爲監生沈耀汶妻蕭氏建」(註一)。

蕭氏良娘，監生沈耀汶妻，年二十一歸耀汶，二十七寡。有二子，幼者遺腹生，氏俱教至長成。事姑能色養，貞節之性，至老逾堅。有孫遊於庠，嘉慶二年(一七九七)旌表。(註二)

### (二)古蹟

蕭氏節孝坊(圖6)因爲路幅所限，爲本市現存四石坊中格局最小者。兩坊柱三十三公分見方，中間淨寬二公尺，高五・三二公尺。頂上中鎮一石葫蘆，坊額之上嵌有聖旨一面。橫樑兩端翹脊上原亦有石雕鯉魚，今已不見。坊額兩面均題「節孝」二字，上款爲「旌表太學生沈耀汶妻蕭氏」，下款爲「大清嘉慶五年陽月吉旦立」。

坊柱南北兩面各有楹聯：

北面

爲「夢熊  
三守月水  
清畫莊重  
後晶之裕  
」「啣風  
九天榮壹  
秀樹坊顯  
夫子之名  
」「賜進  
士出身前  
知臺灣縣  
事署臺灣  
府兼南路  
理番片南  
豐周祈熙  
題」。

南面

爲「敬事  
姑嫜全婦  
道」「堅  
持冰蘗樹  
坤型」「  
閩郡紳士  
劑應熊陳  
春霖吳春



坊孝節氏蕭(6圖)



貴韓必昌黃汝濟今拜題」。

注 釋

(註一) 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坊表目。

(註二) 同註一。列女目。

參考資料

(一) 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

(二) 臺南市名勝古蹟簡介(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獻會編印59.6.15)。

## 八、妙壽宮

### (一) 沿革

妙壽宮位在安平臺灣城南方海邊，為內地來臺渡頭之一。相傳清代由內地渡臺者，在廟前見衆多兒童嬉戲，蔚為奇觀，異而稱之為「囝仔宮」，至今尚廣為流傳。

妙壽宮創建於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或云在康熙年間。主祀保生大帝(吳真人)，陪祀有朱、蘇、李王爺及土地公等。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重修。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於廟右建王船室，造王船一艘，取名「金萬安」號。

民國二年(日大正二年)，士紳林松、歐國、李欽、周文彩等倡修，釀日金一千一百元，於是年十月起工，至翌年(一九一四)四月竣工。

民國二十五年(日昭和十一年)，民國三十八年重修。

民國六十九年，市府開闢安平國勝路，廟右廂房及王船室被拆除。

民國七十四年，鑑於地盤低窪，每為海水倒灌所苦，因

之起高廟基重建，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動工拆除起造中。

### (二) 古蹟

妙壽宮，坐北向南。建築古樸，廟埕開展深闊，為安平首見。有關本廟靈異傳聞云：清末，本地駐有河南勇部，常借勢欺凌里民，竊猪偷雞，無所不為，人甚苦之，而莫敢過問。日久里民忍無可忍，遂有械鬥之約。先一日，里民禱告神明，齊集廟內待機。越日早晨，河南勇部果持銃包圍，里民僅攜丈二、尺七、刀斧等鐵器應敵。正欲開鬥，忽天降大雨，銃械為雨所濕，竟無所用，河南勇部大敗而去，地方亦從此安寧矣！里民感信，乃保生大帝呼風喚雨所助也。另據耆老言：本廟地居龍穴。於清末時，曾掘井於廟後，得泉如血，衆皆驚愕。後經禱告神明指示，乃傷礙龍眼，須速填之，以免破壞風水云云。(註一)

匾有：「康濟兆民」(嘉慶元年，一七九六)，臺灣總兵愛新泰、福建按察使慶保、臺灣兵備道清華之「欽命義懷誠忠」(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臺灣水師副將周振邦之「佑國威啓」(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聯有：水師提督王得祿之「浪靜風平水陸均沾福澤」，「威靈赫濯軍民盡感慈庥」(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註二)

### 注 釋

(註一) 見舉之「安平祠廟記」(臺南文化第三卷第三期)。

(註二) 按王得祿撰聯雕刻蝙蝠石柱原置「海山館」。「海山館」係清代安平水師五館之一，專為大陸內地來臺之兵勇聚宿而設，館內供奉天后媽祖，俗稱「海山媽」，該石聯即為「海山媽」屋宇門柱。日據後，「海山館」作為水師活動場所之用途已失，遂廢，改為民宅。「海山媽」被移祀於「文朱殿」，其雕聯石柱遂為「妙壽宮」所得。



參考資料

(一) 臺南文化第三卷第三期 (臺南市文獻會 42.11.30)

九、臺灣府城大東門

十、臺灣府城大南門

十一、臺灣府城城垣小東門段殘蹟

十二、臺灣府城城垣南門段殘蹟

十三、臺灣府城巽方礮台 (巽方靖鎮)

(一) 沿革

明鄭時代，臺灣並未建城。

康熙二十二年 (即明桂王永曆三十七年，一六八三)，鄭克塽降清，臺灣歸入版圖，於翌年 (一六八四) 設置一府三縣。時諸羅知縣季麒光以「從來國家之所重者疆圉，而地方之所恃者城郭」。「臺灣之地，非內地可比也。東控山，西距海，南北相去二千餘里；內番、外番種類雜錯，依山爲險，誠要害之區也。臺灣之民，亦非內地可比也，非餘兵逋寇，即逃犯奸民；既非土著，並無家籍，鷹眼狼心，尙多未化，又難於撫御之衆也。今建立郡縣，設官分守，安置水陸之兵以爲防汛，誠欲守臺灣也，欲守臺灣以衛內地也。但城者，憑也，所憑以爲依衛者也。故錢糧倉庫，有城可保；罪犯監獄，有城可守；文武之官舍，百姓之身家，亦有城可恃。查內地城垣尙奉修葺之令，豈臺灣孤懸海外，謂可散處而無虞乎？雖工費浩大，不敢輕議，然揆時度勢，實有不容顧惜。總鎮楊移咨督撫請建城保障，首諸羅，次鳳山，次臺灣

，緩急先後，形勢瞭然，又請開捐納事例，以爲建城之費。則就目前之轉移，鞏久遠之藩籬，亦因時之長策也」(註一)。因之「府城卜在永康里」(註二)。

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首任臺廈道周昌「曾經詳請前任督憲具題建造，然大司空之議覆，只令捐輸營葺，工費浩大，非區區台地文武所能割俸竣事，是以竟成道旁築舍」(註三)。

康熙三十一年 (一六九二)，臺廈道高拱乾以臺灣爲「海外要地，上費皇上幾許金錢兵力，方入版圖。當內外關重之處，立萬年不拔之基，際此昇平固無他慮，而設險守固，先賴金湯；牖戶綢繆，事非迂濶。相應詳請再賜入告，將臺灣築城工費，或准本省生俊捐納，或於省會別開事例，庶衆志成城，悍禦有賴。其所關海國封疆，非細故也」(註四)。

康熙五十年 (一七一)，「議築石城，雉堞砌磚；經委員勘估，以磚石等料，皆取資內地，工力浩大，費無所出，乃止」(註五)。

府城建城之議，總因「此地皆浮沙，時震動。去山遠，不可得石。磚瓦等項皆自內地運去，工費浩大」等種種理由，卜而未築。

康熙六十年 (一七二一)，朱一貴變起。有福建漳浦人藍鼎元隨族兄南澳總兵藍廷珍渡海東征，參與戎務，事遂平。藍鼎元以「築城鑿濠，臺中第一急務，當星速舉行者也。承諭但住官兵，不用議及民居，乃因時制宜，節用愛人之意。第思設兵原以衛民，而文武衙署，倉庫監房俱關重大，似未可俱護兵丁，而置其餘於度外也。盜賊小人，眈眈之視，惟在帑金；而同夥囚繫，則謀劫監越獄，情所必至。倉卒之



際，以官爲主，官無恙則法尙存，未敢遽掠民居，而民亦無驚擾潰散之患，此定理也。官無大小，失一則羣情慌亂，而賊志張揚，兵威拙衄。故謀事必出萬全，雖不能多及民居，亦當合文武衙署，倉庫監房包裹在內，乃可戰可守，可以言城。……但土城木城，職等再四籌咨，未見其可。臺地徹底粉沙，築之不堅，膠之不實，欲依憲諭：以挖濠之土，不灰不磚，而成五尺厚、二丈高之牆，萬萬不能牢固。即使勉強堆築，風雨一至，立見崩潰，將徒勞而罔功，此土寨之不可也。深山伐木，遠運以來，所費不貲。承諭：內外兩重植立，以沙土實其中，復用厚板蓋頂，則必深豎密布，所需之木，何啻山積。雖暫時亦堪守禦，而歷久終歸朽蠹。蓋木性乍乾乍濕，逾年即壞，既已植築爲城，半埋沙土，驕陽曝則膚理裂開，雨露濡則腐枯立見。其勞民傷財，不下灰磚，而復不能以經久，則木寨亦未善也。沙灰土三合築牆之寨，此則可行。灰可載牡蠣之殼，築密自燒。而沙土亦須運載，蓋必粗沙如豆米顆粒及山間實土，方可和灰，非此處細粉沙泥可用，則工本浩大，與砌磚爲城相去無幾。職等愚見，以爲不爲則已，爲則必要于固。土木即可權宜，錢糧總無出辦，似不如明顯請旨，就臺地特開捐輸城工事例，于萬壽亭寬曠處所，用灰砌磚，築一不大不小之城，將文武衙署，倉庫監房俱包在內，深鑿濠塹，密布椿簽，方爲長久至計」（註六）。

隨又覺得不妥，「於萬壽亭曠地築一小城，建文武衙署倉庫於中，尙是畏難苟安之見。因憲札內有『兵民雜處，難於稽查』等語，故云然耳。夫設兵本以衛民，而兵在城內，民在城外，彼蚩蚩者不知居重馭輕之意，謂出力築城衛兵，而置室家婦子於外，以當蹂躪，夜半賊來，呼城門而求救無

及矣！論理宜包羅民居爲是。……北從總兵大營後圍起，環臺灣縣署而東，跨溝爲水門，遂東包東嶽殿、臺灣縣學、鳳山公館，南包郡庠、防廠、臺廈道公署，西包天后宮、番子樓，而北環左營遊擊營署；計一週不過十里，惟截出中營、萬壽亭、春牛埔、土壘埕、渡頭在外，其餘文武衙署、學宮、城隍、倉庫、牢獄包括靡遺，尙未及興化、漳州郡城之大。其形勢則北跨高坡臨海，東北當北路控扼南中二路，南瞰鬼子山、土壘埕，西俯海岸，鯤身、安平、鹿耳爲捍門，方得建郡形勢。其三面皆無民居，止截斷土壘埕一帶，須清民屋，但爲地方大利，亦不得顧惜小害。計算應毀房舍若干，將節省營建衙門費用，量直周給，所損少而所全多，國家大事，惟斷乃成。幸即具題請旨，開輸磚石城工事例。諸羅、鳳山皆可刻日行之。不然，終是道旁築舍，未見巧婦能爲無米之炊。權宜而用土木，偷安止在目前，勞民傷財，不能經久，若止防衛官兵，俾蚩蚩者心寒而齒冷，非經國安邊之道」（註七）。

嗣再以「郡治栽竹爲城，價廉工省。……謹遵憲檄，會同勘度地勢，環萬壽亭、春牛埔，將文武衙署，兵民房屋，沿海行舖，俱包在內，種竹圍一周，護以荆棘。竹外留夾道，寬三四丈，削荆棘插地，編爲藩籬，逢春發生，立見蒼茂，荊桐外開鑿濠塹，但臺地粉沙無實土，淺則登時壅淤，深則遇雨崩陷，多費無益，止可略存其意，開濠廣深六七丈，種山蘇木濠內，枝堅荊密，又當一層障蔽。沿海竹桐不周之處，築灰牆出地五尺，高可蔽肩，爲雉堞便施鎗砲，開東西南北四門，建城樓四座，設橋以通來往。量築窩舖十二，以當砲台，如物力不敷，城樓未建，植木柵爲門兩重，亦可暫



蔽內外。茲會委臺灣署令孫某量明丈數，擇日興工。……三年之後，叢生茂密，雖未及石城堅好，然亦牢不可破矣！」

（註八）。

藍氏築城三易其論，不外範圍之設，建材之爭，而歸於費重事繁，終折衷以「栽竹爲城」。足見意見紛陳，未敢定論！

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福建水師「提督姚堂奏請，臺灣府縣無城可守，請開捐建城，未得所請」（註九）。於巡臺御史黃叔瓚陛辭時，聖諭：「臺灣斷不可建城，去年朱一貴無險可憑，故大兵入鹿耳門，登岸奮擊，彼即竄逃，設嬰城自固，豈能尅期奏捷？」（註十）。

康熙不建城，臺灣府城只好一直議而不建。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居民請倣鳳諸二縣築造土堡」（註十一）之式，除西面臨海不築外，自南下林仔、土墘、鬼子山、春牛埔、上帝廟坑、中營埔、萬壽寺、中樓仔、北教場，直至北海尾，將南北東三面圍築堡牆，約高一丈八尺，上寬一丈，每丈用土十四方。牆頂高三尺，寬一尺五寸，用土半方。共土十四方半。每丈八層，每層用茅稈草四担，共三十二担。牆長一千七百八十丈，每丈約費銀六兩八錢零，計共需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兩有奇。不果行」（註十二）。

雍正三年（一七二五）三月十六日，巡臺御史禪濟布以「郡治自荷國恩休養至今，生聚日繁，閭閻稠密。而背山面海，一望曠遙，既爲四方雜處之區，乃無一尺藩籬之衛。姦良來往，不易稽防，倉庫監獄更關重大。臣再四思維，與陞任御史臣丁士一、鎮臣林亮、臺廈道臣吳昌祚等，籌酌樹以

木柵。其基三面環山，周經一千八百丈，每丈木植、釘鐵、灰土、人工、料估用銀四兩。木長一丈六尺，下栽四尺，用石灰沙泥填築，木杪上頂釘以鈎釘，用木板上中下橫，連三道釘固，每隔四十丈蓋小望樓一座，上安礮位，千把總輪值以司啓閉，以固屏障。臣與丁士一、林亮、吳昌祚暨各文武弁員，皆協力公捐。復據閩郡紳衿士庶人等相率環署籲請捐輸。又據臺灣縣知縣周鍾瑄詳同前由，士民皆懽欣踴躍，自一二尺起，以至一二丈不等，樂願捐備，並無抑派。今據臺廈道吳昌祚擬於本月二十七日興工，仍經報明督撫，轉委臺灣縣知縣周鍾瑄親董其事，經理收支，召匠購料，工完造冊報銷外，所有建築木柵情由，理合繕摺奏聞」（註十三）。

雍正硃批：「兩年以來，臺郡文武官弁與禪濟布等，俱能實心任事，即此建築木柵一事，籌畫甚屬允妥，深爲可嘉」（註十四）。

於是臺灣府始有城，「正東倚龍山寺，爲大東門。柵自大東門而南，內抱山川壇，亘東南爲小南門，度正南拱府學文廟前爲大南門，迤西內控土墘，外逼下林仔，北折跨溝爲水門，至渡船頭而止。又自大東門而北，亘右營廳至東北爲小東門；正北內逼城守營爲大北門；西北內逼烏鬼井爲小北門；迤西外逼船廠，南折跨溝爲水門，過媽祖樓之西終焉。柵周二千六百六十二丈，獨缺其正西，仍爲門以當其缺，曰大西門」（註十五）。「邑治沙土鬆浮，不宜開塹，故建柵而不濬壕」（註十六）。

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十一月，上諭：「從前鄂彌達條奏：『臺灣地方僻處海中，向無城池，宜建築城垣砲台，以資保障』。經大學士等議覆，令福建督撫妥議具奏。令據



郝玉麟等奏稱：『臺灣建城，工費浩繁。臣等再四思維，或可因地制宜，先於見定城基之外，買備刺竹，栽植數層，根深蟠結，可資捍衛。再於刺竹圍內，建造城垣，工作亦易興舉』等語。朕覽郝玉麟等所奏，不過慮其地濱大海，土疏沙淤，工費浩繁，城工非易，故有刺竹藩籬之議。殊不知城垣之設，所以防外患；如必當建城，雖重費何惜？而臺灣變亂，率皆自內生，非禦外寇比；不但城可以不建，且建城實有所不可也。臺郡門戶曰鹿耳門，與府治近，號稱天險。港容三舟，旁皆巨石，峯棱如劍戟，舟行失尺寸，頃刻沈沒。內設砲台，可恃以爲固，其法最善。從前平定鄭克塽、朱一貴，皆乘風潮，舟行入港，水高港平，衆艘奔赴，無所阻礙。大兵一入，即獲安平港之巨舟，賊無去路，而撫其府市人民。南北路商賈，一聞官軍至，絡繹捆載而來，相依以自保。物力既充，軍氣自倍。賊進不能勝，退無可安，各鳥獸散，終無所逃遁；故旬日可以坐定。向使賊衆有城可據，收府市人民財物以自固，大兵雖入，攻之不拔，守安平，曠日相持，克敵不易。蓋重洋形勢，與內地異。此即明效大驗，固未可更議建制也。若謂臺灣築城，即以禦臺灣外寇，是又不然。從前兩征臺灣，皆先整兵泊舟於澎湖之南風澳，以候風潮之便，歲不過一時，時不過數日；若盜賊竊發，或外番窺伺，泊舟澎湖，則夕至而朝捕之。至南北二路，可通之地雖多，……惟小舟可入，其巨港大舟可入者，……去府治較遠，縱有外寇，亦不取道於此。備設砲台，派撥汛兵，朝夕巡視，自足以資控禦。今郝玉麟等，請於見定城基之外，栽種刺竹，藉爲藩籬，實因地制宜，甚有裨益。其淡水等處砲台，務須建造，各屬並應增修，不可惜費省工，或致潦草。應如

何舉行之處，着郝玉麟、趙國麟妥協定議具奏」（註十七）。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三月，「經總督郝玉麟等題准，臺灣府治，自小北門起至南水門止，俱屬沙土，堪以栽種刺竹。其西面一帶，逼臨海濱，潮汐往來，難以種竹，應建大砲台兩座，設立敵台、城門望樓等項。……砲台空隙處所設立木柵，以資捍蔽。是年，周植刺竹計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叢」（註十八）。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發帑金斲石，築城門七座，建樓其上，護以女牆，每座周二十五丈，高二丈八尺，濶六丈六尺，深三丈五尺。並建窩舖十有五，每座高一丈九尺，濶一丈四尺，深一丈六尺」（註十九）。「由是定例，凡有城柵之役，令四邑分承焉。自小東門亘大東門至山川台止，內城門二座、窩舖四座，屬臺灣。自山川台至下林仔止，內城門一座、窩舖六座，屬鳳山。自下林仔至烏鬼井止，內城門一座，屬彰化。自烏鬼井至小東門止，內城門二座、窩舖五座，屬諸羅。四邑各分城柵六百六十五丈五尺」（註二十）。

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木柵缺壞，同知攝縣事宋清源重修」（註二十一）。

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知縣夏瑚於刺竹外更植綠珊瑚，環護木柵」（註二十二）。

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臺灣知府蔣元樞以「城垣現有木柵歲久半多朽爛，城基間爲民人侵占，歷年既遠，難以根究。所樹刺竹亦多殘拔，存者無幾，殊無以資捍衛。……伏念臺郡爲海外重地，城垣爲衛郡之要事，首宜修建，以護居民。除將舊柵修其殘缺外，又將被侵舊址，逐爲清釐，仍恐有礙居民廬墓，因其地勢酌爲變通，以期無擾。復念向來



只有木柵一層，致被殘拔，是以於舊柵之內，按照城基另建木城，比舊柵加高三尺。又於新舊木柵之中酌留空隙丈二餘地，密植刺竹、珊瑚、箬投。有關扼要處所，各建敵台一座，安置礮位於上，雉堞一如城樓式，共計一十有八座。並於城內添設窩舖，如台之數。……郡西面海，西門爲自口進郡要隘。舊以濱海之地無從樹柵，只設南北礮台二座；今於礮台左右添設木柵兩翼，另建小西門一座，並增礮台三座。又查附北門外之軍工大廠，舊制並無城門，今又添建大廠門一座，以資鎖鑰。於海疆捍禦之方，層層嚴警，洵稱金湯鞏固，山海救寧矣」（註二十三）。「爲永遠計，乃率廳縣公捐，得銀萬貳千員，遂分銀於四邑，邑三千員，使各買田園收其租之入爲估修費，且歲給夜守者之食。於是臺灣縣買鳳山港西里民田一百零六甲六分三釐有奇，歲所入穀除完納折耗外，實收租銀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三分二釐；鳳山縣買柳仔林莊園田及戀戀莊，租穀除完納折耗外，實收租銀三百三十一兩一錢四分二釐；嘉義縣買他里霧等莊民田三十四甲四分一釐有奇，除諸費外，實收銀一百九十九兩三錢六分五釐；彰化縣買張厝莊民田五十八甲二分八釐有奇，除諸費外，實收銀三百六十四兩六釐。合四邑凡收租息銀一千三百六十六兩九錢四分五釐，而城工永有賴焉」（註二十四）。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臺灣知府楊廷理以「臺郡越在東南大海中，自前代不隸華夏，里居僻陋，村落參差。即鄭氏竊據，亦非中國規制。是以有可設之險，無捍衛之固。迨歸入版圖，其始也大吏以瀕海沙淤，不宜環築；又以時有地震，雖築之亦不固，因周植木柵爲垣，而繞以刺竹，隨時修補，以爲守禦之防，蓋百有餘年矣。丙午歲（一七八六

），逆匪滋事，猝然而至，各屬無所備，城市爲墟。惟郡城以居民稠密，而木柵完固，乃得統率兵民，力爲保護，始獲安全，誠海外天險之區也。夫殊域形勝所關，區區竹木，誠不足以恃爲屏翰；而況今昔異其宜，土地殊其利，一勞而永逸，不得不酌其精焉」（註二十五）。「時欽差大學士公福康安、工部侍郎德成、福建巡撫徐嗣曾，履勘舊基形勢，僉同籌度，以台地磚石之需，難於運致，惟築土爲城，最宜地利。奏入，詔報可。於是東南北三面悉照舊基修築，惟西面近海，內縮一百五十餘丈，畫自小北門以南至小西門而止。城身通高一丈八尺，頂寬一丈五尺，底寬二丈。新建大西門台於宮後街之中，建小西門台於塗塹之側，舊城台六座仍其處，一律加高。大東門（名曰迎春門）、小東門、大南門（名曰寧南門）、小南門、大西門（名曰鎮海門）、小西門（名曰靖波門）、大北門、小北門（名曰鎮北門）共八門，皆有樓焉。其大門樓四座，每座三間，中間寬一丈五尺，兩邊間寬八尺，深一丈，外周圍廊各深三尺。其小門樓四座，每座三間，中間寬一丈五尺，兩邊間寬四尺，深七尺，柱高一丈。周城雉堞四千零三十個，建卡房十六座，看守兵房八座，經始於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竣於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四月十一日，計費帑金一十二萬四千六十餘兩。城周二千五百二十丈（自小南門山川臺起，由大東門至小東門邊止爲一段，係臺邑界管；又自小東門起，由大北門至小北門烏鬼井止爲一段，係嘉義界管；又自小北門烏鬼井起，由大西門至小西門下林仔止，係彰化界管；又自小西門下林仔起，由大南門至小南門山川臺止，係鳳邑界管。共分爲四段，每段計六百三十丈，年間如有損壞，四縣各按分管界內修葺



。其修葺工費，係改建土城後，請將蔣前府原置修柵租息留爲歲修之用，弧其東南北，而弦其西，俯瞰臺江，形家以爲『半月沈江』之勢，時始終總理城工者爲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註二十六）。

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十一月十四日，閩浙總督程祖洛以「府城爲全臺根本重地，西門外地方，與鹿耳門、安平鎮互相犄角，實郡城之咽喉，亦米糧財貨積聚之所。從前四面濱臨內海而險可恃，故未包羅入城。道光三年（一八二三）以後，內海之濱，沙日淤墊，北自嘉義之曾文溪，南至郡城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自鹿耳門內十五里，俱已漲成陸埔。由此路長驅直至埔尾，掠兵而涉，即屬西門外地，無隘可守，無險可據。上年逆匪滋事，人心驚惶，遷移入城者有之，爭舟欲渡者有之，苟非臺灣道府及城內紳商調度倡率，首圍藩籬，安定人心，鮮有不爲逆匪所掩襲。臣因督飭鎮道及地方紳士相度形勢，該城環繞東南北三面而弦其西，形如半月。擬於城之西北以訖西南擴一外城，將西門外市集，民居悉行圍繞在內，擇要建造砲台，並於各城門添設月城，城上各築增蓋兵房。惟需費約十餘萬，且恐沿海沙多土少，並有地勢低窪，潮汐可到之處。正在籌議試辦間，據舉人鄭朝蘭等呈請民捐民辦，先行審定地勢，開挖濠溝，並修濬舊有水關，取土以實低窪處所。濠溝以內，栽種刺竹爲城，分段建造砲台。仍酌留捐項，發商生息，爲按年修理之費。如捐項充裕，徐議添建月城、兵房。並據紳士黃化鯉首先倡捐銀一萬兩，蘇建勳、吳國棟各倡捐銀二千兩。……臣查該紳士等聞風慕義，共効于來，殊標嘉尚，應懇俯如所請，准其將必應興辦之臺灣府……城工，民捐民修，

以遂其急公報效之忱」（註二十七）。翌年（一八三四），詔可。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各城門增建月城，惟大西門係商旅輻輳之區，將月城置在海濱」（註二十八）。「由小西園土至老古石，外邊小北門爲外郭；別開三門：小西曰奠坤、大西曰兌悅、小北曰拱乾」（註二十九），並建銃樓兩座。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大東城外弓建外城一座，通連竹圍，左畔永康門，右畔仁和門」（註三十），中爲東郭門。並建銃樓兩座，其一即爲巽方靖鎮。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五月，「地大震，郡垣倒塌百數十丈，洪道會同署城守參將石渠，及在城紳士舉人黃景祺等出貲重修」（註三十一）。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六月間暴風猛雨迭作，八月間又有風雨，「臺郡城垣周圍二千七百餘丈，梁子三千九百六十八個，分設八門，……內垣傾圮六百九十丈有奇，外垣傾圮五百八十四丈有奇，梁子一千一百二十二個，礮台八座，礮房三十一間，盡行坍塌」（註三十二）。經臺灣道夏獻綸「督飭臺灣府周懋琦、臺灣縣白鸞卿勘明坍塌處所，分派委員、紳士趕緊修築，所需工料銀兩即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計自……七月二十五日興工，至……十二月十五日將內外城垣、梁子、礮台、礮房、溝道均行修築完竣。旋經該道會同鎮臣張其光，履勘所修內外城垣，用三合土春築堅實，梁子、礮台、礮房均各整齊；雖舊存者難保不復傾圮，而新修者可期一律完固矣」（註三十三）。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日本據臺後，「毀城夷郭，以洞開道路，建設學校，築造商館，以圖至治」（註三十四）。



— 臺南第三級古蹟概述 —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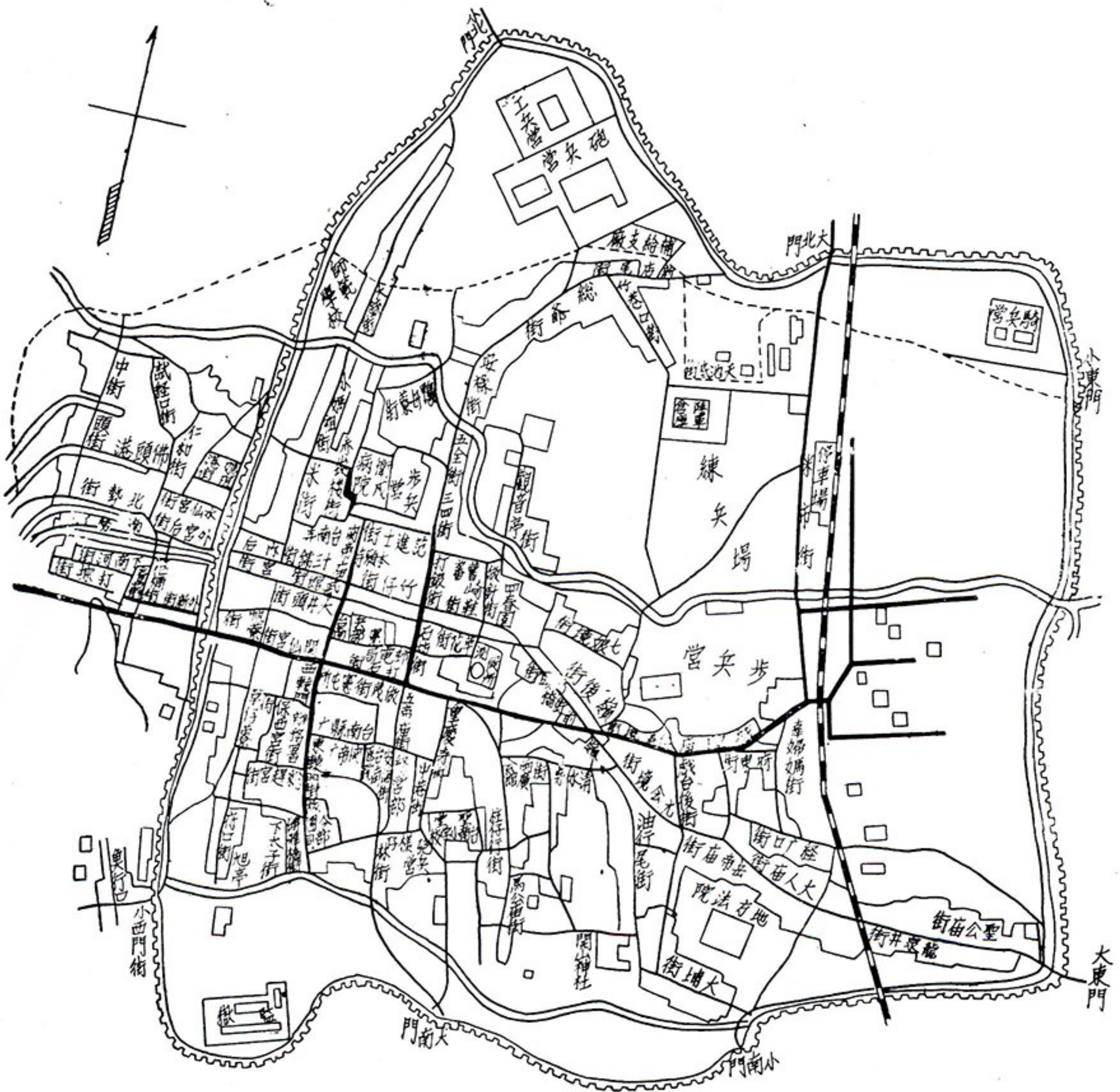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三年（即日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拆除「大西門」及其附近城垣。

民國四年（即日大正四年），已見「大北門」及其附近城垣被拆；西門城垣全線拆除，僅餘「小西門」；另「小東門」亦拆除。

民國七年（即日大正七年），拆除「小南門」及大部城垣。

民國十年（即日大正十年），未被拆除之「大東門」「大南門」「小西門」，均規劃為都市計畫綠園用地。

臺灣光復後，「小北門」毀而未復；「小西門」於民國五



(圖7) 光緒二十六年之臺南城（原臺府城）



十七年遷建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大東門」於民國六十四年重建城樓；「大南門」於民國六十六年重復舊觀。至外城城門及銃樓，僅留西外城之「兌悅門」及東外城之「巽方靖鎮」。

另府城殘垣，以臺南女中南牆段（南門路一八一巷）及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東牆段，較為完好。餘光華街（門牌二二三號）、立人路三五〇巷（門牌八號）、逢甲路（門牌六九號）、臺南監獄南牆、臺南一中操場等之殘跡，已無可觀。

## （二）古蹟

清康熙以前，臺灣府並未建城。

朱一貴之役後，雍正三年（一七二五），臺灣知縣周鍾瑄始創木柵，並建七城門（獨缺小西門）。吳福生之役後，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閩浙總督郝玉麟於木柵外周植刺竹；乾隆元年（一七三六），易七木柵門為石門，建樓其上；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臺灣知縣夏瑚於刺竹外更植綠珊瑚。

黃敎之役後，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臺灣知府蔣元樞新豎木柵於舊柵外，加高三尺，新舊木柵間仍植刺竹、綠珊瑚；另建小西門一座，完成八城門。林爽文之役後，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臺灣知府楊廷理改雙木柵為土城，東南北三面悉照舊基修築，惟西面近海，內縮一百五十餘丈，得城周二千五百二十丈；新建大西門於宮後街之中，移建小西門於塗墍之側，其餘六座舊城門仍其處，一律加高。

張丙之役後，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閩浙總督程祖洛「添建外圍一處，自小西門起，遶大西門至小北門而止，謂之外月城，另開門三」（註三十五）；又於大北、小東、小

南、大南、小北「各城門增建月城」（註三十六）；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於大東門外弓建外城一座，另闢三門。

日據後，城門毀其大半，城垣亦殘缺不全。光復後，倖存「大東門」、「大南門暨月城」、「兌悅門」，至城垣部分則以小東門段（成功大學）、南門段（臺南女中）殘蹟較為完好。

### 1 大東門（圖8）

「大東門」為東西向，位於東門路與勝利路交叉口。東側門額題為「乾隆元年東安門 秋月吉旦建」，西側門額題為「迎春門」。城樓為重簷歇山式，民國四十三年七月毀於颱風，民國六十四年「臺南觀光年」予以重建。樓臺呈長方形立方體，寬二十公尺，厚八·六公尺，高六公尺；中鑿城洞，東側高二·六五公尺，寬三·二五公尺；西側高三·二公尺，寬四·一五公尺。城洞內北壁嵌有石鐫曰：「欽命鎮守臺澎掛印總鎮府葉、分巡臺澎提學按司道徐示，農商負販車牛往來，不許兵役勒索特示。道光貳拾捌年陸月 日勒」。

### 2 大南門（圖9）

「大南門」為南北向，位於南門路三十四巷邊。城樓為重簷歇山式，旁附小屋，民國五十二年毀於颱風，民國六十六年重建。樓臺呈中空半月形，為全臺城門所僅見。其圓弧部分向南凸出，於中間偏東南鑿一城洞；其直弦部分正中則另鑿一洞，門額題為「寧南門」。洞壁一如「大東門」，嵌有道光年禁示碑。城垣周長一〇五公尺，厚五公尺，高四公尺，有石級可上。

又城門外西南隅有碑林一座，俗稱「南門碑林」或「大碑林」，以別於赤嵌樓之「小碑林」。





「門春迎」側西門東大之代清（8圖）



門南大之代清（9圖）



民國二十二年，日人著手編纂臺南市史，開始調查蒐集散處市內各地之古碑，經整理提出調查報告者達一百一十四塊之多。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市政當局為配合臺灣博覽會之舉辦，決定設專館，將古碑集中一地，俾利學術研究及永久維護。是年九月，終於蒐集古碑四十五塊，擇址於大南門外，為臺灣博覽會臺灣歷史館第三會場。

光復後，大南門城及碑林皆為違建戶佔住，古蹟幾曾毀壞湮滅，而大南門綠園亦被中國廣播公司臺南廣播電臺佔用

大半。幸民國六十四年臺南觀光年，市府進行「名勝古蹟整修三年計畫」，遷移違建，整建古蹟，「碑林亭」及「大南門」重建得於民國六十六年先後完成，聊堪欣慰。

民國六十七年，特從赤嵌樓移來古碑十五塊，合原有之四十五塊，成三排六十塊。另外臺糖農工處於臺南縣大洲圳道中挖得「重修望海橋碑記」一塊，移送碑林，因無隙可立，暫置地上。

茲以碑排為序，將各碑錄之如後：

排：東→西（一、三）序：北→南（1~22）

| 號次  | 立碑年代    | 碑名             | 撰文  | 原址              | 材質  | 尺寸<br>(單位公分) |
|-----|---------|----------------|-----|-----------------|-----|--------------|
| 一—1 | 道光10年二月 | 海東書院膏伙經費捐輸示告碑記 | 蔣 鏞 | 海東書院（忠義國小）      | 花崗石 | 110×55       |
| 一—2 |         | 淡水臺嘉題捐姓氏碑記     |     | 海東書院            | 花崗石 | 111×55       |
| 一—3 | 道光8年六月  | 海東書院樂捐生息碑記     | 呂志恆 | 海東書院            | 花崗石 | 99×55.5      |
| 一—4 | 道光7年仲春  | 重修海東碑記         | 孔昭虔 | 海東書院            | 花崗石 | 212×93       |
| 一—5 | 乾隆5年    | 學憲楊公興行海東書院碑記   |     | 海東書院            | 花崗石 | 228×74       |
| 一—6 | 道光13年   | 報恩閣碑記          | 陳炳極 | 蓬壺書院            | 花崗石 | 128×65.5     |
| 一—7 | 嘉慶19年   | 重修臺灣縣學碑記       |     | 臺灣縣文廟（地方法院首席宿舍） | 花崗石 | 214×91       |
| 一—8 | 乾隆43年二月 | 重建臺灣縣廟學碑記      | 蔣元樞 | 臺灣縣文廟           | 花崗石 | 259×82       |
| 一—9 | 乾隆31年八月 | 楊志申附祠入祀碑記      |     | 臺灣縣文廟           | 花崗石 | 231.5×190    |



— 臺南市第三級古蹟概述 —

|      |         |                   |       |               |     |          |
|------|---------|-------------------|-------|---------------|-----|----------|
| 一—10 | 乾隆28年九月 | 職貢楊志申捐獻學田碑記       |       | 臺灣縣文廟         | 花崗石 | 232×77   |
| 一—11 | 乾隆32年仲春 | 建臺陽校士場屋記          | 張 珽   | 臺灣巡道署（永福國小）   | 花崗石 | 122×61   |
| 一—12 | 乾隆22年葭月 | 海防分府傅大老爺榮陞碑       |       | 接官亭           | 花崗石 | 215×74   |
| 一—13 | 乾隆5年二月  | 諸公穆布甘棠遺愛碑記        |       | 奎樓書院          | 花崗石 | 228.5×70 |
| 一—14 | 乾隆55年八月 | 改建臺灣府城碑記          | 楊 廷 理 | 大西門城壁         | 花崗石 | 190×125  |
| 一—15 | 乾隆53年九月 | 示禁海口章程碑記          |       | 接官亭           | 花崗石 | 221×77   |
| 一—16 | 乾隆42年三月 | 護理臺澎兵備道臺灣府正堂蔣德政碑記 |       | 臺灣軍工廠         | 花崗石 | 240×82   |
| 一—17 | 乾隆33年陽月 | 重建烽火館碑記           |       | 烽火館（安平公車站）    | 花崗石 | 158×60   |
| 二—1  | 乾隆30年季春 | 重修關帝廟增建更衣亭碑記      | 趙 宗 潤 | 關帝廟左官廳        | 花崗石 | 245×83   |
| 二—2  | 乾隆42年   | 萬壽宮圖              |       | 萬壽宮（地方法院院長宿舍） | 花崗石 | 195×78   |
| 二—3  | 乾隆42年二月 | 恭修萬壽宮碑記           | 蔣 元 樞 | 萬壽宮           | 花崗石 | 195×81   |
| 二—4  | 乾隆42年   | 接官亭圖              |       | 接官亭           | 花崗石 | 186×79   |
| 二—5  | 乾隆11年   | 五妃墓道碑             | 莊 年   | 大南門前          | 花崗石 | 242×82.5 |
| 二—6  | 道光20年八月 | 殉難義塚碑記            |       | 安平五忠祠         | 花崗石 | 262×95   |
| 二—7  | 道光19年三月 | 南河橋涵示禁碑記          |       | 大西門前          | 花崗石 | 193×69   |
| 二—8  | 咸豐4年九月  | 開鑿水溝並修各處工程碑記      | 姚 鴻   | 臺灣縣署（成功國小）    | 花崗石 | 235×84   |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      |          |                           |     |             |     |            |
|------|----------|---------------------------|-----|-------------|-----|------------|
| 二—9  | 同治13年十二月 | 安平第一橋碑記                   | 周懋琦 | 鎮海營(協進國小)   | 花崗石 | 210×200    |
| 二—10 | 光緒17年十二月 | 重修安平第一橋碑記                 | 唐贊袞 | 鎮海營         | 花崗石 | 193×78     |
| 二—11 | 光緒17年孟春  | 西門城邊半路店間河溝挑濬碑記            | 劉懷德 | 鎮海營         | 花崗石 | 177×94     |
| 二—12 | 乾隆10年    | 嚴禁藉端苛索大船船隻勒石碑記            |     | 接官亭         | 花崗石 | 252×85     |
| 二—13 | 乾隆15年二月  | 嚴禁徵收銅幣示告碑記                |     | 臺灣府署(臺南憲兵隊) | 花崗石 | 250×82.5   |
| 二—14 | 乾隆18年九月  | 蒙憲徵免鳳邑里民車運平糶社粟及批免派撥軍士鐵炭碑記 |     | 水仙宮         | 花崗石 | 124×65.5   |
| 二—15 | 乾隆32年八月  | 恩憲鄒大老爺告示碑記                |     | 水仙宮         | 花崗石 | 140×64     |
| 二—16 | 乾隆41年    | 奉憲禁免當舖採買碑記                |     | 大天后宮        | 花崗石 | 229×82     |
| 二—17 | 嘉慶7年十月   | 義塚護衛示禁碑記                  |     | 大南門         | 花崗石 | 114×62.5   |
| 二—18 | 嘉慶21年十一月 | 臺灣縣溫奉憲示禁碑                 |     | 景福祠         | 花崗石 | 114×61     |
| 二—19 | 道光2年八月   | 嚴禁汛兵藉端勒索縱馬害禾碑記            |     | 大東門         | 花崗石 | 151×66     |
| 二—20 | 道光4年六月   | 嚴禁民兵搶奪商船碑記                |     | 水仙宮         | 花崗石 | 173.5×78   |
| 二—21 | 道光20年    | 錮婢積習示禁碑記                  |     | 奎樓書院        | 花崗石 | 192×70.5   |
| 三—1  | 道光18年二月  | 臺灣府學重修夫子廟捐題碑記             |     | 臺灣府文廟       | 花崗石 | 243×83     |
| 三—2  | 光緒5年陽月   | 重建安平昭忠祠碑記                 |     | 安平觀音亭       | 花崗石 | 92×53      |
| 三—3  | 乾隆30年瓜月  | 德安橋大老爺蔣重修德安橋記             | 陳時夏 | 開基天后宮       | 花崗石 | 105.9×53.8 |



— 臺南市第三級古蹟概述 —

|      |          |                 |     |       |     |            |
|------|----------|-----------------|-----|-------|-----|------------|
| 三—4  | 道光4年     | 奉憲禁各衙胥役勒索紳衿班數碑記 |     | 奎樓書院  | 花崗石 | 102×84     |
| 三—5  | 道光2年十月   | 修造老古石街路頭碑記      |     | 兌悅門   | 花崗石 | 186×77.2   |
| 三—6  | 道光5年仲冬   | 重興安瀾橋碑記         |     | 西羅殿   | 花崗石 | 106×59.6   |
| 三—7  | 道光30年八月  | 重修旌義祠碑記         |     | 旌義祠   | 花崗石 | 120×70.5   |
| 三—8  | 嘉慶11年仲秋  | 重建義民祠碑記         | 薛志亮 | 義民祠   | 花崗石 | 166.5×69.5 |
| 三—9  | 嘉慶11年仲秋  | 重建旌義祠捐題碑記       |     | 旌義祠   | 花崗石 | 44.1×66.2  |
| 三—10 | 乾隆12年四月  | 德安橋新興坑仔底橋碑記     |     | 德安橋   | 花崗石 | 108×69.1   |
| 三—11 | 乾隆15年陽月  | 萬善同歸所碑          |     | 公園路   | 寧波石 | 60×40      |
| 三—12 | 乾隆14年十二月 | 興修瀨道功德碑記        |     | 太爺崎   | 花崗石 | 88×51.8    |
| 三—13 | 同治4年二月   | 重修安瀾橋碑記         |     | 西羅殿   | 花崗石 | 85×53.7    |
| 三—14 | 嘉慶9年閏月   | 重建安瀾橋碑記         |     | 西羅殿   | 花崗石 | 69.4×123.3 |
| 三—15 | 乾隆39年仲春  | 重建安瀾橋碑記         | 蘇萬利 | 西羅殿   | 青斗石 | 111.5×62.8 |
| 三—16 | 光緒15年六月  | 嚴禁錮婢不嫁碑記        |     | 大南門   | 花崗石 | 161×61     |
| 三—17 | 光緒2年七月   | 嚴禁自盡圖賴告示碑記      |     | 延平郡王祠 | 花崗石 | 98×72      |
| 三—18 | 光緒元年十月   | 嚴禁惡習碑記          |     | 大東門   | 花崗石 | 86.5×46.5  |
| 三—19 | 咸豐9年四月   | 大南門菜市埔示禁碑記      |     | 大南門   | 寧波石 | 83×57      |



|      |          |              |            |     |          |
|------|----------|--------------|------------|-----|----------|
| 三一20 | 同治6年一月   | 嚴禁竊砍竹城碑記     | 東郭門        | 花崗石 | 108×46   |
| 三一21 | 道光21年    | 防火章程碑記       | 祀典武廟       | 花崗石 | 126.5×64 |
| 三一22 | 道光21年五月  | 嚴禁惡丐強乞吵擾勒示碑記 | 祀典武廟       | 花崗石 | 133×66   |
|      | 同治12年十一月 | 重修望海橋碑記      | 馮拱辰<br>三嶽店 | 花崗石 | 197×79.9 |

### 3 小東門段城垣殘蹟 (圖10)

本段城垣沿勝利路為南北向。原有兩段，北段起自小東路長約二〇〇公尺；南段止於大學路長約六十五公尺；兩段中間隔開約二〇〇公尺，係「小東門」城址，日據時已拆除。民國五十五年，成功大學收購軍部光復營區為校地，建造圍牆，拆除南段城垣。民國五十七年，「小西門」遷建於北段城垣南端，位在「小東門」舊址之北數步之遙。今餘北段城垣，城基寬八·八公尺，高四公尺，蔓藤攀附，保存尚稱完好。

### 4 南門段城垣殘蹟 (圖11)

本段城垣沿樹林街為東西向。係臺南女中圍牆之一部分，長約六十六公尺，牆外原被違建佔住，難窺全貌。民國七十四年，拓寬樹林街，才使城垣重現。現有城垣基寬七·六公尺，高四·五公尺，部分已傾圮，殘破不堪，雜草叢生，亟應整修。

### 5 異方墩臺 (異方靖鎮)

「異方靖鎮」俗稱銃樓，為南北向，位於光華街十號（修禪院內），為本市僅存內陸砲臺。砲壘呈封閉錐型平臺，頂寬一〇·六五公尺，頂深六·五二公尺；底寬一〇·九〇

公尺，底深八·八五公尺；高四·四二公尺。有拱門在北側，寬二·一五公尺，高二·三八公尺；門額嵌石，題曰「道光丙申 異方靖鎮 季夏新建」；右有石梯可上平臺，無城樓。砲壘內為中空拱型洞，為東西向，寬三·七〇公尺。據稱南側正面開有射孔，惜隱蔽未見。民國三十七年，砲壘旁建「修禪院」，前後左右被建物包圍，難窺全貌。

#### 註 釋

- (註一) 見季麒光之「條陳臺灣事宜文」，載於陳文達之「臺灣縣志」（成書於康熙五十九年）卷之十藝文志公移目。
- (註二) 見高拱乾之「臺灣府志」（成書於康熙三十三年）卷二規制志城池目。
- (註三) 見高拱乾之「治臺議」，載於周元文之「重修臺灣府志」（成書於康熙五十一年）卷十藝文志公移目。
- (註四) 同註三。
- (註五) 見王必昌之「重修臺灣縣志」（成書於乾隆十七年）卷三建置志城池目。
- (註六) 見藍鼎元之「東征集」卷三復制軍論築城書目。
- (註七) 見藍鼎元之「東征集」卷三與制軍再論築城書目。
- (註八) 見藍鼎元之「東征集」卷三覆制軍臺疆經理書目。
- (註九) 見黃叔璥之「臺海使槎錄」赤嵌筆談城堡目。
- (註十) 同註九。
- (註十一) 鳳山、諸羅兩縣，分別於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雍正元年（



一 臺南第三級古蹟概述 —

一七二三)

築造土城。

(註十二)

同註五。

(註十三)

見巡臺御史

禪濟布奏聞

事摺，載於

「雍正硃批

奏摺選輯」

。

(註十四)

同註十三。

(註十五)

見謝金鑾之

「續修臺灣

縣志」(成

書於嘉慶十

二年)卷一

地志城池目

。

(註十六)

同註五。

(註十七)

同註五。

(註十八)

同註五。

(註十九)

同註五。

(註二十)

同註十五。

(註二十一)

見余文儀

之「續修

臺灣府志

」(成書

於乾隆二

十九年)

卷二規制

城池目。

(註二十二)

同註二十



小東門地段城垣殘蹟 (圖10)



南門地段城垣殘蹟 (圖11)



一。

(註二十三) 見蔣元樞之「重建臺灣郡城圖說」，載於「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註二十四) 同註十五。

(註二十五) 見楊廷理之「改建臺灣府城碑記」，載於謝金鑾之「續修臺灣縣志」卷七藝文(二)記目。

(註二十六) 見楊文顯等同採之「城池」，載於「臺灣採訪冊」。

(註二十七) 見閩浙總督程祖洛奏請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載於「明清史料戊編」。

(註二十八) 見「臺灣兵備手抄」郡城砲位目。

(註二十九) 見「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府與圖冊城池目。

(註三十) 同註二十八。另詳「嚴禁竊砍竹城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

(註三十一) 見林豪之「東瀛紀事」卷上。

(註三十二) 見沈葆楨之「報明臺郡城工完竣片」，載於「福建臺灣奏摺」。

(註三十三) 同註三十二。

(註三十四) 見日人佐倉孫三之「臺風雜記」城郭目。

(註三十五) 見「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縣與圖冊城池目。

(註三十六) 同註二十八。

#### 參考資料

(一)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

(二) 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

(三) 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洪敏麟 臺灣省文獻會68.6.30)。

(四) 臺南市名勝古蹟簡介(臺南市文獻委員會59.6.15)。

(五) 臺南市南門碑林圖志(臺南市政府68.10)。

## 十四、蓬壺書院

### (一) 沿革

「蓬壺書院」即前臺灣縣「引心書院」。

引心書院初址在府治寧南坊棧仔林街，原名「引心文社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拔貢張青峰、優貢陳震曜、增生陳廷瑜等議定課期，生童月二次，監以紳衿，束脩課費多出監生黃拔萃手(註一)，是為文社創建之始。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知縣黎溶與拔萃及各紳士商改為臺灣縣書院。黎自捐銀五百元，拔萃亦再捐銀五百元，又捐埔地一所。(註二)

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知縣姚瑩捐生息銀一千元，又歲撥充鯽魚潭戶銀三百元，前後置業充用。其掌教聽紳士擇請，官課縣自延師校閱。(註三)

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冬，經紳士張青峰等查得前知縣高大鏞亦捐銀五百元，赴學僉稟移查，並請建書院，以廣育人才(註四)。乃遷建「引心書院」於府治東安坊柱仔行街呂祖廟(註五)。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知縣沈受謙為振興邑治文教，再將呂祖廟內之引心書院遷建於府治鎮北坊縣口街，縣署南側，赤嵌樓臺基右前，並改名為「蓬壺書院」。又整理赤嵌樓殘蹟，削減高度加以填實擴為臺基，於赤嵌樓中央建「文昌閣」；於赤嵌樓東北隅建「五子祠」；充為書院內之附屬建築物。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日人據臺後，以蓬壺書院為衛戍病院。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書院屋宇大部毀於地震，三川門亦搖搖欲墜，外以磚柱支撐。

宣統三年(即民前一年)，五子祠又毀於颱風。

至於「文昌閣」，因位於赤嵌樓上，被視為赤嵌樓古蹟之一部分，於民國七年、民國三十三年、民國五十四年三度



修建赤嵌樓時，幸獲保留。

民國六十四年「臺南觀光年」，「蓬壺書院」三川門經過修復，拆除磚柱支撐，得以恢復舊觀。

## (二) 古蹟

縣署「蓬壺書院」、府署「崇文書院」、道署「奎樓書院」、府學「海東書院」，為臺灣府城四大書院。日據後，書院名存實亡，全被拆建，餘蓬壺書院門屋（圖12），伴「赤嵌夕照」餘暉！

今遺有「蓬壺書院」、「文昌閣」兩匾額，皆為臺灣知縣沈受謙手筆。另有匾曰：「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則係臺灣知縣白鸞卿手筆，為縣署舊物。

## 註釋

（註一）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書院目。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據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五外島寺觀目：「呂祖廟：在東安坊。

祀純陽子呂洞賓，唐進士呂巖也。嘉慶九年（一八〇四），以清江浦靈應，編入祀典。初，東安坊準提寺側有祀像，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拔貢生張青峰等修建，改今名。十四（一八〇九）及二十五年（一八二〇），俱黃拔萃、陳廷瑜、韋啓億捐修」。

## 參考資料

（一）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

## 十五、鄭氏家廟

## (一) 沿革



「院書壺蓬」(12圖)



永曆十七年（一六六三），嗣王鄭經爲奉祀延平郡王與其遠祖，擇址於承天府寧南坊建「鄭氏家廟」。（註一）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臺灣歸清，靖海將軍施琅曾親祭延平於此。（註二）

臺灣入清初時，親族一度四散，家屋被官役許蔡據爲己有。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由宗親集資贖回重修，改稱「鄭氏大宗祠」。

嗣後歷有修葺。

光緒二十九年（即日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日人進行土地調查，有鄭加再者申爲己有，再經宗親訴諸公道討回，於光緒三十一年（即日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由鄭元吉、鄭品翁等募資一千九百日元重修。

民國八年（即日大正八年），日人行市區改正，祠屋前道路開闢爲寬九公尺，祠屋前庭幾去過半。

民國十九年（即日昭和五年），日人舉行「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由鄭玉記等籌資九千日元再修。

臺灣光復初時，又被鄭姓族人擅於祠屋前庭起造樓房三間據爲己用，祠屋被迫由右側邊門出入。



「廟家氏鄭」南臺（13圖）



民國五十年，「鄭成功復臺三百週年紀念祭典籌備委員會」重塑鄭成功神像於延平郡王祠內，原有民國三十六年由蔡心雕塑之鄭成功樟木神像則移祀於此。

民國七十二年，祠屋前忠義路拓寬為十五公尺，佔用騎樓地之樓房亦遭拆除，經改建為牆門；原來在祠屋前庭右方之古井一口，也重現在騎樓地上；祠屋經過重修，終於完全恢復舊觀，並改稱「鄭姓宗祠」。

#### (二) 古蹟

「臺南鄭氏家廟」，坐東朝西。屋分三進，隔以中庭。前進為門屋（圖13），前額懸「鄭姓宗祠」，後懸匾曰「昭格堂」；中進即正堂，奉祀鄭成功神像及唐宋列代遠祖暨逸士神位，堂前石柱聯曰：「昭毅無雙開疆復土承天績，格思靡既廸後光前擘海祠」，堂內有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二）臺灣道蔣允焄匾曰「揆咨岳佐」及石井四代孫汝成匾曰「三圭世錫」；後進屋一楹，已充為民宅。祠堂自創建以還，保存良好，完全維持原貌。

#### 註釋

（註一）見連橫「雅堂文集」臺南古蹟志鄭氏家廟目。

（註二）同註一。

#### 參考資料

（一）雅堂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八種）

## 十六、報恩堂

### (一) 沿革

「報恩堂」為臺南先天派齋教始堂。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有先天派下黃昌成，由福建

來臺傳教

，創建「報恩堂」

於府治東安坊右營埔。

同治

五年（一

八六六）

，信徒修葺。

光緒

十二年（

一八八六

），以一

始原草菴

，供奉神

聖，迄今

久壞，已

見四隙，

供期奉立

。諸同人

目覩心傷

，衆口同

聲，改換

瓦石，祀



堂恩報 (14圖)



之永遠」(註一)，爰議捐金重修。

光緒二十二年(即日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日人征收堂址建臺南病院，由主事鄭良謨及信徒，以補償費合捐款計日元二千餘元，購五帝廟街一張姓家屋遷建。

民國五年(即日大正五年)，主事陳耀文創設夜學及日學堂。

民國九年(即日大正九年)重修，耗資二千八百日元。

民國三十四年(即日昭和二十年)，臺灣光復前夕，爲盟機炸彈所毀。

民國三十五年，主事陳耀文等重修。

民國四十四年，衆信徒再修。

## (二)古蹟

齋教之佛堂稱齋堂，不稱寺，俗稱菜堂。因其信徒均素食，稱爲食菜，又曰持齋；不剃髮，不出家，不穿僧衣，在市井營生，以俗人身份在家修佛故也。

先天派齋教，遵守獨身，與他派所不同。其開山祖黃九祖，江西饒州府人，創教於康熙年間。後來其派下：徐吉南，道號還無；楊守一，道號還虛；兩人於乾隆年間，在四川建西華堂傳教，或有謂徐楊即先天派開山祖。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因白蓮教作亂，遷至上海盛觀亭，後傳至福建，嗣法林金祖(或謂林金元)，其派下黃昌成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由福建來臺傳教，創先天派齋教祖堂「報恩堂」於府治右營埔。

信徒初入門皈依者，傳授內經三十六字持誦，復鑒其誠意在佛前拈闍得准，由師授以修行要訣九節工夫。門徒階級分師位、十地、頂航、保恩、引恩、證恩、天恩、衆生等八

級；初入門者稱衆生，師位爲最高級。

「臺南報恩堂」，坐東朝西。屋分三進，隔以中庭，前後亦有庭院，進深甚長，氣派非凡。前進爲頭屋，隔前庭爲墻門(圖14)；中進爲正堂，係供奉佛像所在；正堂前爲捲棚拜亭，亦甚廣大；後進爲宅居，隔後庭爲墻門；中進與後進間，輔以兩廂爲庖廡所。雖年久失修，龍鍾老態；但巍峩軒昂，古色古香。

## 註釋

(註一) 見「重新報恩堂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 參考資料

(一) 臺南市志稿住民志宗教篇(臺南市文獻會48920)

## 十七、擇賢堂

### (一)沿革

「擇賢堂」爲臺南先天派齋教分堂。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先天派信徒古腰治、葉景清等，以報恩堂隘，另建「擇賢堂」於府治寧南坊中巷。

民國十七年(即日昭和三年)，信徒古腰治、古阿紅、古阿爾等募建。

民國四十年，信徒吳素等重修。

民國五十二年，堂屋經髹漆一新。

### (二)古蹟

「擇賢堂」，坐東朝西，成三合院格局。前爲墻門，隔以中庭；正堂居中爲三開間(圖15)，上懸匾曰「大雄寶殿」，係民國十七年衆弟子所立；正堂前爲捲棚拜亭，兩廂爲護龍。建築古樸，環境典雅，頗能維護原貌。





堂賢擇 (15圖)

十八、

天壇

(一)沿革

「臺南

天壇」位於府治東安坊驚嶺天公埕之地。

天公埕

於郡治頗當四達之中，其地高明爽塏，傳爲昔人露禱處。郡俗相沿，歲祀玉皇聖誕，爲廠於其西，自擊牲獻樂，以逮一杯一炷之誠，闐咽彌旬。蓋其時闔城公祀，募資□而□□，力

建足壇，而未有議及者。

既而遷居各立聖爐，自祝於其地，所捐漸微，廠費滋不給。吳姓一宅，廓然埕東，乃假其前堂以安聖爐香火。一時□宜，竟循爲例，而建壇之事乃屢議而不果。

歲越甲寅（即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吳姓者將以其居屬他人，郡人士相與謀曰：「□者築廠既艱於歲費，借宅又狎於民居，今乘其鬻地，盍竭厥圖維爲一勞永逸之計？」於是集資以購，更其宅而壇之。肇工於八月，閱六月而藏事，暨茨丹雘，缺者完而樸者華。落成之時，恭逢聖誕，簫鼓喧闐，香燈輻輳，爲數十年所未有。

壇凡二進，外庭地限以照壁，計廣五丈八尺，直八丈四尺半。官民捐建，總理梁章懷、董事魏緝熙等主其事。（註

二）

又經總理梁章懷、協事盧崇猷等募衆鳩金，敬塑諸神寶像，祈禱酬謝，濯厥靈矣。（註二）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泉漳廈郊諸船戶敬捐緣金一百九十大元，建園一宗，在永寧里灣裏社前，逐年所收稅銀，抽出銀六元，正月初九日恭祝聖誕，除剩銀項，交在壇中當事之人，以爲公費、油香之資。（註三）

同年，衆信士亦捐銀九十餘元，敬塑本壇聖像二尊，餘剩銀項，建業一宗，逐年利息，以爲慶誕費用之資。（註四）

同年，以「每逢玉皇聖壽、諸神華誕，必事捐緣，挾冊操券，叩門請謁，歲凡幾度，滋議生厭，理勢固然。……爰有總理黃邦傑，倡議鳩金，建業生息，邀同總理林上青、梁章懷、薛呈儀并幫捐郭春暉，極力勸捐，約金五百餘員。建業四宗，逐月收稅，……酌定章程，設簿登記，以垂永遠。



繼自今聖壽屆期，費有從出」(註五)。因設開基如蘭堂，按規辦理廟務及祭事。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十月，附設講善局，養成教士，定期在本壇或派赴武廟與大天后宮，設座宣講聖諭，並募資濟苦救難。

光緒二十五年(即日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董事蔡國琳、吳子周、吳磐石、董源泰、張猷三、黃春益、王元善等倡捐銀一千八百一十元重修，並將原天公壇改名為「天壇」。

同年，日人拆除大北門外黃檗寺為鐵路用地，原供奉於該寺前殿之文衡聖帝神像，經遷祀於本壇左廂。

光緒二十八年(即日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附設誦經團經文社，專為本壇諸神聖壽華誕之誦經工作。

民國十三年(即日大正十三年)五月，附設古樂團以和社，專為本壇玉皇上帝聖壽祭典演奏，以顯示儀式之隆重。

民國二十六年(即日昭和十二年)，日人實施皇民化政策，有廢除本島廟宇之舉，並選定本壇為拆廟首例，以為諸廟楷模，經士紳林叔桓等力爭幸免。

民國二十八年(即日昭和十四年)二月，原為如蘭堂名義之本壇財產，變更登記為眾信徒之共有財產。嗣後之祭典，僅例以如蘭堂名義行之而已。

臺灣光復初，本壇講善局及古樂團人才凋零，後繼乏人，皆已式微，惟誦經團經文社尚能一脈相承。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地方士紳林叔桓、林耕宇、郭池中、王鵬程、葉秋初、張有慶、王天恩等倡修，至民國四十年元月告竣。是年九月，蒙先總統 蔣公賜頒「義格蒼穹」匾

額乙面。

民國五十一年，女信徒黃金定等另組女誦經團，參加日常祭祀及例行祭典之誦經工作。

民國六十八年元月，新建武聖殿於本壇左；民國六十九年，本壇重修，至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告竣。並塑造岳武穆鄂王、鄭延平郡王兩尊神像，副祀於武聖殿。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蒙前總統嚴家淦先生賜頒「國泰民安」匾額乙面。

## (二) 古 蹟

### 1 石 作

「臺南天壇」圖(16)為臺灣天公廟之嚆矢。所遺咸豐及光緒年間龍柱尤為佳作；另有石獅、石鼓、柱礎、壁飾等，雕塑極為精美。

另有碑記：闔郡諸同人公立之「臺郡天公壇碑記」(咸豐五年)，嵌於天壇後進右壁；花崗岩質，高一六八·七公分，寬七三·二公分。總理梁章懷、佾生薛呈儀、董事郭春暉等立之「天公壇建業碑記」(咸豐八年)，嵌於天壇後進右壁；花崗岩質，高一四〇公分，寬七〇·五公分。

### 2 匾 額

歷朝匾額有：

先總統 蔣公之「義格蒼穹」(民國四十一年)，前總統嚴家淦先生之「國泰民安」(民國七十二年)。

創廟眾信徒之「居高聽卑」(咸豐五年)、臺灣道洪毓琛之「道崇無極」(同治元年)、臺灣水師副將葉晞陽之「洪鈞鼓鑄」(同治三年)、臺灣鎮章高元之「赫濯聲靈」(光緒十一年)、臺南知府方祖蔭之「主宰元樞」「三才式理」





臺南天壇 (圖16)

」(光緒十六年)。

白崇禧將軍之「仰不愧天」(民國三十九年)等。

另有千算萬算不如天「一」劃匾，環以勸世文曰：「世人枉費用心機，天理昭彰不可欺。任爾通盤都打算，有餘殃慶總難移。盡歸善報無相負，盡歸惡報誰便宜。見善則遷由自主，轉禍為福亦隨時。若猶昧理思為惡，此念初萌天必知。報應分毫終不爽，只爭來早與來遲。」

#### 註釋

(註一) 見「臺郡天公壇碑記」及「臺郡天公壇捐題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註二) 見「天公壇建業碑記」。同註一。

(註三) 見「臺郡天公壇捐緣碑記」。同註一。

(註四) 同註三。

(註五) 同註二。

#### 參考資料

(一)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二) 臺灣首廟天壇創建緣起與沿革記(天壇管理委員會726)

### 十九、陳德聚堂

#### (一)沿革

陳德聚堂原係明東寧總制使參軍陳永華府邸。(註一)

陳參軍永華，字復甫，泉之同安人。父某科孝廉，以廣文殉國難。永華時年舞象，試冠軍，已補龍溪博士弟子員，因父喪，遂隨鄭成功居廈門。成功為儲賢館，延四方之士，永華與焉，未嘗受成功職也。

其為人淵冲靜穆，語訥訥如不能出諸口；遇事果斷有識力，定計決疑瞭如指掌，不為群議所動。與人交，務盡忠款



；居平燕處無惰容，布衣疏食，泊如也。成功常語子錦舍曰：「吾遺以佐汝，汝其師事之」。

成功既沒，鄭經繼襲，以永華爲參軍；慨然以身任事，知無不爲，謀無不盡。經倚爲重，知其貧，常以海舶遺之，謂商賈儼此，歲可得數千金。永華却不受，強與，輒遭風敗；更與之，亦然。永華笑曰：「吾固知吾命窮，徒損他人資無益」。

臺郡多蕪地，永華募人闢之，歲入穀數千石。比穫，悉以遺親舊，量其所需，或數十百石各有差，計已所存，足供終歲食而已。

逮耿逆以閩叛，鄭經乘機率舟師攻襲閩粵八郡，移駐泉州；使永華居守臺灣，國事無大小，惟永華主之。永華轉粟餽餉五六年，軍無乏絕。

初，鄭氏爲法尙嚴，多誅殺細過，永華一以寬持之；間有斬戮，悉出平允，民皆悅服，相率感化，路不拾遺者數歲。

一日，命家人灑掃廳事，內設供具，局閉甚嚴；日齋沐，具表入室拜禱，願以身代民命。或曰：「君秉國鈞，民之望也；今爲此，實駭觀聽，其若民心何？」永華曰：「此吾所以爲民也！」復嘆曰：「鄭氏之祚不永矣！」居無何，告其家人曰：「上帝命吾宰茲郡，將以明日往。」詰朝，端坐而逝。（註二）

永曆二十八年（一六七四），耿精忠據福建請會師。延平郡王經以世子克塽爲監國，命勇衛陳永華爲東寧總制使，軍國大事，悉諮行焉，乃建總制府於承天府西定坊統領街。

（註三）

臺灣歸清後，陳氏子孫改建宗祠曰「德聚堂」，以奉祀

總制，並塑其像，陳其冠帶。（註四）

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陳氏子孫重修。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再修。

民國三十四年（即日昭和二十年）三月，臺灣光復前夕，盟機轟炸臺南，祠屋付之一炬。

民國三十八年，開始規劃重建，至民國五十年完成。

## （二）古蹟

「陳德聚堂」（圖17），坐東朝西。頭屋爲三開間，前有大庭無圍牆，已成公共通路；二進爲正堂，奉祀神位；前爲拜亭，與頭屋以中庭相隔，翼以兩廊；祠屋兩側廂房爲護龍，各以牆門出入。舊堂毀於光復前夕戰火，古物蕩然無存，僅留臺廈道陳瓚之「翰藻生華」（康熙三十二年）一匾。又有石柱聯：「因統領府爲家廟，讀太常官之禮書」一對，係民國三十八年重建新堂所立，至民國五十年才全部完成。傳云：「東廂存一石佛，爲觀世音。高三尺有奇，重三百斤，雕琢頗細。衣帶之上，左刻延平郡王塑五字，右則永曆十五年冬，是爲延平克臺之歲。聞諸故老謂嗣王經以賜總制者，故陳氏奕世寶之」（註五），今已不存。

## 註釋

（註一） 陳德聚堂一謂係鄭成功部將統領右先鋒鎮陳澤之府邸。

（註二） 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記災祥（附考）目。

（註三） 見連橫「雅堂文集」臺南古蹟志東寧總制府目。

（註四） 同註三。

（註五） 同註三。

## 參考資料

（一） 雅堂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八種）





「堂聚德陳」(17圖)

## 二十、開基武廟原正殿

### (一)沿革

開基武廟俗稱「小關帝廟」，以別於創廟在後，位於鎮北坊之「大關帝廟」祀典武廟。

永曆年間，創廟於承天府西定坊港口。(註一)

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里人同修。(註二)

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里人重修。

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衆弟子再修。

嘉慶五年(一八〇〇)，重修。

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臺郡及本境郊鋪、紳士捐

修。(註三)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內境及外境郊鋪、紳士捐修。

(註四)

民國十五年(即日昭和元年)，內外境衆郊鋪紳商捐修。

民國二十九年(即日昭和十五年)，里民再修。

民國三十八年，士紳侯雨利、黃藏錦、王朝榮等倡修。

民國六十五年，士紳王朝榮、侯雨利、陳棟樑等再修，

並建關帝殿於原正殿后。

### (二)古蹟

傳云主祀文衡大帝神像，係鄭成功部將奉自福建晉江縣土門關帝廳而來者。每逢朔望，文武官員蒞廟頂禮膜拜。府城居民來廟抽籤者亦衆，廟前巷道因之稱爲「抽籤巷」。香火鼎盛，歷今不衰。

匾有：衆弟子之「衡文天闕」(乾隆四十一年)、重興



首事等之「行大道」（嘉慶五年）、「立人極」（光緒二年）等。

聯有：優貢生黃本淵之石柱楹聯：「漢代精忠耿耿日星並煥，臺城肇祀巍巍宮闕重新」（嘉慶二十三年）。

另有古鐘一口，鑄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蓮唇型，傳為彌陀寺舊物。銘曰：「題此鐘聲超法界，鐵圍幽暗悉皆聞，聞塵清淨證圓通，一切衆生成正覺。次云：聞鐘聲，煩惱輕，離地獄，出火坑，智慧長，菩提生」「鐘聲通宇宙，慶造答蒼穹，但願人民壽，年年五穀豐」。

尚有古鐘一口，鑄於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銘曰：「文衡聖帝，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今已不存。

「開基武廟」原正殿（圖18）尚能保存原貌，新建後殿已離舊構遠矣！

註 釋

（註一）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祠祀附）目。又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一疆域志街市目有鎮北坊關帝港街，當係清代康熙末期以後，海退成陸，港汊成街者。其港口即指關帝港，明鄭時為承天府治之臨海處。

（註二）見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之九寺廟目。

（註三）見「重興開基武廟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註四）見「重興開基武廟碑記」。同註三。



殿正原廟武基開 (18圖)

參考資料

（一）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二）臺灣金石木書畫略（王國瑞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653）



## 二十一、萬福庵照牆

### (一)沿革

萬福庵原係明英義伯阮駿夫人府邸。

阮駿，字季友，浙江會稽人。生於崇禎戊辰元年（一六二八）十月初九日辰時。叔阮進本海中盜也，善水戰，富平將軍張名振拔之，使管水營。常率一艦破賊船三百餘，故海上多望而畏之。

永曆丁亥元年（魯監國二年，一六四七），魯王封張名振爲定西侯、阮進蕩胡伯、阮駿英義伯。

永曆己丑三年（魯監國四年，一六四九）七月，北兵圍健跳，進率其樓船數百奮勇而至，金鼓震天，名振阮駿合拒大兵，解健跳之圍。九月，魯藩從西興敗走，艤舟舟山，斌卿無人臣禮，不許登陸，未幾阮駿擊之，遂滅。

永曆辛卯五年（魯監國六年，一六五一）七月，北兵會攻行朝，定西侯張名振、英義伯阮駿扈王發舟山，出海至廈門見延平王鄭成功；舟山既陷，諸從魯王者多潰散。十二月二十九日，定西侯張名振、平夷侯周崔之、英義伯阮駿等俱歸成功，以名振管水師前軍，崔之管水師後軍，阮駿爲水師前鎮。

永曆壬辰六年（一六五二）五月，清將陳金殺敗，金衢馬等來援，亦被殺退，漳圍未改。遂集舟師數百隻來犯中左，攻吾所必救，以改漳圍。藩令一鎮陳輝爲總督，率右軍閩安侯、後軍周崔之、左軍輔明侯、前鎮阮駿、後鎮施舉等水師百餘號往迎之，遇敵於崇武。時虜據上流，順風衝下，我師少却。至流退風轉，陳輝揮令衝犁，周瑞同施舉二坐駕，

揚帆衝入虜陣奮擊，虜不敢當。繼而各船湧進協擊，虜遂披靡退走，虜繇崇武登岸而逃，奪其大船十餘隻而回。

永曆癸巳七年（一六五三）四月，報固山金礦吊集水陸官兵船隻欲寇海澄、中左，即遣左軍輔明侯林察、右軍周瑞、後軍周崔之、前鎮阮駿、援勦前鎮黃大振等督率官兵船隻，前往堵禦虜船。後遇颶風，輔明侯林察船漂入興化港，被虜拘禁於獄。

永曆甲午八年（一六五四），張名振、阮駿再入崇明所，奪北舟及歸者至五百餘艘；別將顧忠至天津，邀糧艘百餘。名振登金山，望哭崇禎先帝，哀動三軍。

永曆乙未九年（一六五五）十月十五日，北征師至舟山。十六日，水陸總督同制會議攻守機宜已定。十七日，洪旭於舟山，由岑江口登岸，守兵無幾，不敢戰，棄壘遁報鎮將巴臣功。功，山西人，勇猛機謀，遂分兵守禦，遣人請援。既而張名振、阮駿、陳六御、周瑞等，咸順風畢至，分道堵截，攻擊不息。六御遣監督李化龍招臣功，臣功恃不能守，遂降。十一月，藩差監督李長至舟山吊師。十五日，隨議鎮守舟山水陸官兵船隻，以總制陳六御，督定西侯張名振、英義伯阮駿等鎮守之。

永曆丙申十年（一六五六）正月，前軍定西侯張名振卒，委總制陳六御兼管前軍事，令水師前鎮英義伯阮駿專守舟山地方。八月二十六日，虜水師大小五百餘艘進犯舟山，陳總制、阮英義等率戰艦五十餘號與戰。時我師佔據上，順風衝犁，大敗虜船，虜隨退回，我師全勝回舟山。二十七日，虜又令舟師來犯，意在誘敵，且戰且退，我師誤中其計，直追而進。至定關口，水流湧急，虜遂湧合交鋒，我師少却。



陳總制遂呼英義伯，二舟率先衝破其鯨，緣不知水勢上，舟被流水擁拖而入，挽掉不進。虜認知爲先鋒總制之舟，合力齊攻，銃矢如雨。總制知不支，望南拜畢，踏海而死；阮英義亦知深入無援必死，將船中火藥銃器齊發，自焚其舟，虜船被擊沉二隻，虜兵亦死不計。我師見二船俱失，隨四散溜下，虜遂進克舟山，遷移其民，拆壞其城，張鴻德亦戰歿陣中。九月初三，中權鎮馬信自北師回至壺江，見藩說陳總制陣亡之事，本藩令優恤其家，並阮英義家後。（註一）

永曆辛丑十五年（一六六一）四月初一日，鄭成功興師復臺。至十二月初三日，荷將揆一降，臺灣盡歸明鄭所有。

永曆甲辰十八年（一六六四），英義伯阮駿夫人暨明諸宗室、遺老，隨成功嗣子鄭經渡臺，定居於承天府鎮北坊寧靖王府一元子園后。

阮夫人中年既喪夫，渡臺後又殤子，乃持齋禮佛，修行終老。歿後，里人就其遺居改爲寺庵，人稱「阮夫人寺」。

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里人蕭元錕鳩衆修（註二），改稱「萬福庵」。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信徒等重修。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信徒等再修。



牆照「庵福萬」（19圖）

日據時，里人議修未果。

民國三十七年，境衆捐修，閱六月而工竣，費臺幣二百五十餘萬元。

民國三十九年，信徒捐修「阮夫人堂」，歷時一月，費新臺幣三千元。

民國四十七年，舉行金馬陣亡將士大法會，超渡爲國捐軀烈士英魂。

民國六十一年，衆信徒重建爲二層樓廟宇，原貌盡失。

（二）古蹟



「萬福庵」改建為二層樓廟宇，古蹟已失；兩側廂房破爛不堪，料必難存。惟廟前照牆（圖19），飽歷風霜，斑剝離析，亭立夕陽斜暉中，龍鍾古意，人見猶憐！

廟內有「明英義伯顯考忠烈季友阮公神位」，為本市現存最早牌位；旁有「圓寂比丘尼智光定師太覺靈神座」（即阮夫人）。又配祀齊天大聖，為開臺本山。

匾有：「萬福庵」「小西天」「三寶殿」（嘉慶八年），係林朝英手筆；弟子閻焜之「感應昭誠」（道光二十二年）、董事等之「瀛東寶筏」（咸豐十年）等。

註釋

〔註一〕 見黃典權「萬福庵遺事」，載於「臺南文化」第二卷第二期。

〔註二〕 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五外編寺觀目。另據萬福庵內「三寶殿」匾，題為嘉慶癸亥年（一八〇三）閏八月董事敬立，疑謝修縣志年代有誤。

參考資料

（一） 臺南文化二卷二期（臺南市文獻委員會41424）

## 二十二、德化堂

### （一）沿革

「德化堂」為臺南龍華派齋堂。

嘉慶年間，有福建福州府長樂縣漢陽堂龍華派下謝普爵來臺傳教，先建「化善堂」於安平効忠里海頭社，再建「德善堂」於府治東安坊廣慈庵街覆鼎金。

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謝普爵又建「德化堂」於府治東安坊柱仔行街。

建堂後，福州本堂每三年派巡教來臺視察一次，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日本據臺時中止。

光緒二十七年（即日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董事吳子周、陳普燃等倡修。

民國七年（即日大正七年），日人進行市區改正，開闢今公園路，「德善堂」被拆，合併於本堂。

民國十二年（即日大正十二年），日人開闢今府前路，本堂前進亦被拆除，僅留中後二進。

民國三十四年（即日昭和二十年），臺灣光復前夕，本堂毀於轟炸。嗣於民國三十九年，由信徒洪池、盧世澤等重修。

民國五十六年，眾信徒再修。

### （二）古蹟

龍華派齋教，尚婚姻自由。有三祖，又稱三公。其開山祖羅因，號清庵，法號普仁；明英宗正統七年（一四四二）十二月初一日生，明世宗嘉靖六年（一五二七）一月二十九日歿，山東萊州府即墨縣人；在露靈山傳齋教，時人稱為「羅祖教」；傳其女時稱為「羅廣女教」，其後又稱為「機留女教」。第二祖殷繼南，法號普能；明世宗嘉靖十九年（一五四〇）二月二十八日生，明神宗萬曆十年（一五八二）以邪教妖言惑眾罪被處死，浙江處州府縉雲縣虎頭山人；其教稱為「無極正派」。第三祖姚文（或云姚文字），法號普善，道號鏡山；明神宗萬曆六年（一五七八）三月十九日生，明唐王隆武元年（一六四六）五月初九日明清轉朝換代之際被殺，浙江廬州府慶元縣人；其教稱為「靈山正派」。嘉慶年間，龍華派齋教福建福州府長樂縣漢陽堂派下盧德成，法號普濤，來臺傳教，其高足謝普爵創建「化善堂」於安平；嗣再建「德善堂」於府治東安坊。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





「堂 化 德」南 臺 (20圖)

，又建「德化堂」於府治東安坊。

信徒初入門皈依者授五戒，後由師傳授內經二十八字持誦。門徒階級分空空、太空、清虛、四偈、大引、小引、三乘、大乘、小乘等九級；初入門者稱小乘，以後逐漸進級，空空為最高級，是承該派傳燈掌教。

「德化堂」（圖20），坐北朝南。原屋分三進，成四合院格局。日據時，前院闢為道路，餘中後二進，於中庭加建拜亭，連成一屋，前為屋門，後為正堂；翼以兩側廂房為護龍，院後尚留有隙地。邊庭寬闊，環境清幽，囂囂世塵，頗得其淨。

匾有：信官歐陽耀、關高興之「佛光普照」（道光二十年）、臺澎道丁曰健之「惠普羣生」（同治五年）；聯有：選用通判翁林英之「德星照福門春長南海，化雨沾仁里蔭溥東瀛」（同治十三年）；及道光年間眾弟子所立之匾聯甚多。

參考資料

（一）臺南市志稿住民志宗教篇（臺南市文獻會48920）

### 二十三、總趕宮

#### （一）沿革

「總趕宮」於康熙年間原稱「聖公宮」（註一）；乾隆年間改稱「總管宮」（註二）；道光年間又改稱「總趕宮」（註三），當係訛稱。

明桂王永曆年間，創建本宮於西定坊海防署前。（註四）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總理周清老等捐修。（註五）  
光緒二十九年（即日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信



士徐樸廷等募修。

民國元年（即日大正元年），信士張江霖、林良、張謀、王虎、林願怨等重修。

民國八年（即日大正八年），日人興建臺南第二尋常高等小學校（今建興國中）校舍，拆毀校址內開漳聖王廟，神像遷祀於本宮。

臺灣光復後，民國三十六年，信士張江霖等重修。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主事高炳森等倡修，至十月竣工。

民國七十四年，宮右廂房重建為佛祖廳及香客樓，已失古蹟原貌。

## （二）古蹟

「總趕宮」（圖21），坐東朝西。三川門、拜亭、正殿合為一體；門前有石柱楹聯：「炎微殄餘氛績留漳郡，崇封褒輔義澤及臺疆」，莫知年代。宮前庭院深延，兼作公共通路。

主祀聖公爺，「姓倪，軼其名，生長海濱，熟識海道，為海舶總管，歿而為神」（註六），故又稱「總管爺」。漳泉舟人咸敬祀之，為臺江濱海船舶之守護神，獨臺南市專祠供奉。

### 註釋

〔註一〕 見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之九雜記志寺廟目。

〔註二〕 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廟目。

〔註三〕 按總管爺姓倪，為海舶總管，與王爺派駐總管事務之總趕爺不同。或因臺語「管」、「趕」一音之轉，致有此誤。

〔註四〕 同註一。及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祠祀附）目。

〔註五〕 見「重興總趕宮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宮趕總 (21圖)



〔註六〕 同註二。

參考資料

- (一)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
- (二)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 二十四、東嶽殿

### (一) 沿革

「東嶽殿」又稱「東嶽廟」或「嶽帝廟」。祀東嶽泰山之神。泰山，五嶽首也。廟在泰安州山下，明時每歲南郊及山川壇俱行合祭之禮。京城朝陽門外，有元東嶽廟，因而不廢，祭以三月二十八日。按神居東震，以生爲德，郡邑故通祀之。(註一)

永曆二十七年(一六七三)，建廟在府治東安坊，相傳爲鄭成功復臺之時，福建同安人奉自大陸之香火。

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臺廈道高拱乾重修(註二)，旁有僧舍數間，以供香火(註三)。

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二)，舉人許志剛、貢生陳國瑤等倡捐重建。(註四)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里衆何燦輩修。(註五)

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董事郭彩香向紳商舖賈募捐再修，並增建鐘鼓樓。

咸豐元年(一八五一)，閩郡弟子重修。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士紳葉維翰等再修。

民國三年(即日大正三年)，境衆捐修。

民國三十一年(即日昭和十七年)，日人開闢廟前道路，鐘鼓樓及三川門被拆除。門前石獅移往臺南神社(今體育館)前安置，已失其處。



「東嶽殿」南臺(22圖)

民國五十年，士紳鄭霖等倡修。  
民國六十八年，臺南市政府拓寬建國路爲十五公尺，拜殿又被拆除，廟門移在騎樓地上。

### (二) 古蹟



「東嶽殿」，坐北朝南。原屋爲三進；前進爲三川門，前有廟埕及鐘鼓樓；中進爲正殿，祀奉東嶽帝，前爲拜殿；後進爲後殿，祀奉地藏王，前爲庭；兩側廂房護龍與焉，廟後亦有大埕。廟宇巍峩崇煥，古趣猶存；廟內幽冥陰森，香火嬾繞；每當廟門緊閉，鑼鼓震懾，氣氛尤爲悚人，極富宗教意義；爲全臺東嶽帝之首廟。惜乎經過二次道路開拓，三川門、鐘鼓樓、拜殿皆已毀；正殿（圖22）面臨道路，甚感齷齪；廟右護龍亦不存；是後人維護不力之罪歟？

廟內神像甚多，石作雕刻亦極爲精美。匾有：董事全衆弟子之「帝出乎震」（嘉慶十四年）、閩郡弟子之「濟度幽明」（咸豐元年）、艋舺營守備羅勝標之「善惡有報」（光緒八年）等；聯有：吳門弟子錢忠之「泰岱崇型總司萬彙之命，天孫著績寔掌群動之生」（石柱）（乾隆四十三年）、道口益春號之「五嶽鎮東方秉鑑陰陽昭報應，百神尊震位掌司禍福布馳張」（道光十五年）等。

另有：石質香爐（乾隆五十年）、木質神桌（道光十八年）等古物。

註釋

〔註一〕 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廟目。

〔註二〕 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壇廟目。

〔註三〕 見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之二建置志壇廟目。

〔註四〕 同註一。

〔註五〕 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五外編寺觀目。

參考資料

（一）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

二十五、關帝廳



樹榕大庭前及「廳帝關」（23圖）



(一) 沿革

永曆年間創廟於承天府外永康里保舍甲。(註一)

臺灣歸清後，康熙年間鄉人同建，易茅爲瓦。(註二)

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等官紳重修。

咸豐六年(一八五六)，董事石時榮等修。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境民捐修。

民國四十九年，里民李富、林闖等再修。

民國六十四年，臺南市政府開闢東郊過境道路中華路，廟左廂房礙於道路被拆及半。

民國七十五年元月，境民發起重建。

(二) 古蹟

「關帝廳」坐東朝西。前進爲三川門，前庭廣闊，兩棵大榕樹亭亭如蓋；後進爲正殿，前有拜亭。左側廂房護龍，有旁門出入；右側未建。(圖23)

匾有：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之「忠義配天」(嘉慶二十二年)、董事石時榮等之「聖神文武」(咸豐六年)等；另臺灣道陳璘之「停驂默禱」(康熙年間)(註三)，已不存。廟內古物遺失甚多。

註釋

(註一) 見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之九雜記志寺廟目。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同註一。

參考資料

(一)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

二十六、景福祠

(一) 沿革

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創建於府治西定坊佛頭港。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以景福祠「右廡之店，更築崇高，而我本街弟子悉遇災咎。用是鳩集街衆捐銀，公置拆低，歷年收稅以充本廟誕辰資費。厥後，凡有捐銀鑄石者，遇春秋演戲，免題緣銀；其餘依舊照分題湊，相率慶賀。衆議廟前店屋不得張高，致傷廟宇，貽禍街衆；如有增高其店者，值年爐主必聞衆阻止；如不遵公議，即呈官究治。又本廟前檳榔櫃一所，年議稅銀六元，作二季交爐主公用」(註一)。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景福祠「適遭回祿」(註二)。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衆志合和，踴躍捐貲，而廟貌重光，美輪美奐焉」(註三)。

日據後及光復初曾有修葺。

民國五十一年，信士蔡傳等倡修，至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完成。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境衆重修，至民國七十年八月竣工。

(二) 古蹟

白虎通社稷：「古者自天子下至庶民，皆得封土立社，以祈福報功，其所祀之神曰社；其祀神之所亦曰社」。禮月令：「命民社」注：「社，后土也，使民祀焉」疏：「后土，即社神也」。許慎五經異義：「今人謂社神爲社公」。通俗編：「今凡社神，俱呼土地」。故社神即后土、社公，俗





「景福祠」南臺 (24圖)

呼土地公。臺灣民間多稱為福德爺或福德正神，或以其祈福報功，德被萬民所致。

土地公祠（臺灣多稱為福德祠）既「自天子下至庶民，皆得封土立社」，故官署皆築社稷壇致祭，而民間供祀尤其普遍。按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請致千社」註：「二十五家為一社」；管子乘馬：「方六里，命之曰社」，此社當與封土立社有所關連，致俗諺有「田頭田尾土地公」之說。

「臺南景福祠」（圖24）建於府治西定坊五條港之一佛頭港岸。「蓋聞神所憑依在德，而所保佑在人，凡隸此境內者，莫不荷神庥而蒙神庇焉」（註四），故景福祠土地公即為

佛頭港之土地保護神，為本市諸多福德祠著者之一。

註釋

〔註一〕 見「佛頭港福德祠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註二〕 見「重建景福祠碑記」。同註一。

〔註三〕 同註二。

〔註四〕 見「重修祝三多福德祠碑記」。同註一。

參考資料

（一）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 二十七、風神廟

### （一）沿革

雍正十年（一七三二）三月初七日奉上諭：各直省督撫轉飭各府州縣衙所，其社稷壇暨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俱依定例修建如式，一體遵行，以崇報享。

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奉部文：為欽奉上諭事，凡直省府州縣社稷、風雲雷雨、山川等壇，每逢祭祀日期，省會之地，督撫、將軍、都統、副都統率領司道文武等官，各按品級，照例文員列東班；武職列西班行禮，布政司係地方正印官，仍令主祭。其府州縣地方如有提鎮道員，亦令各按品級分東西兩班行禮，府州縣係地方正印官，仍令主祭。（註一）

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巡道鄂善倡建「風神廟」於南河港右安瀾橋邊，以「邑處海外，舟楫往來，安危禍福，惟神司之。故春秋詣壇合祭之外，建廟專祀」（註二）。並建接官亭於風神廟前。

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知府蔣允焄重修。（註三）

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臺灣知府蔣元樞以「臺郡



風神廟在西門外，凡自鹿耳門抵郡登陸及駕小艇赴鹿口配船往廈，皆必取道於此，蓋往來臺廈之要津也。舊制：前爲頭門，內建正屋三楹爲官廳。廳後之屋供奉神像，後屋數楹中奉大士。舊時廟制如是，凡往來文武官僚迎送酌接，皆集於此。地即偪仄，年久將頽，於是興工飭材，修其屋宇，以還舊觀。」

又「於鹿耳門創建公館，來往住宿者既已得其所矣。伏念臺郡建城以後，管鑰嚴謹，其自鹿耳來郡，倘值昏暮或遇風雨不能進城，勢必徬徨終夜，露處堪虞，則此地公館之不可少，正與鹿口無異。茲就廟側之左購買民居，鼎建公館一所。其深廣與廟相等，前爲頭門，中留隙地，繚以短垣，穴門其中，內建正廳三楹。廳後正屋一進，計五間。旁置兩廂，廚廁咸備。不但往來此地者可以安居，而迎送祖餞亦有其地，不必如舊時酌酢於神前，於昭虔安神之道殊有得焉。」

(註四)

民國七年(即日大正七年)，日人進行市區改正，開闢道路，原官廳後供奉神像之屋被毀，整座風神廟被道路(今長樂街，改民權路三段)隔成兩半，神像移至前屋(即原官廳)。

民國十三年(即日大正十三年)，士紳謝群我、郭祥、謝合、郭右等再修。

光復後，民國四十六年，里人謝江泉重修。

## (二) 古蹟

風神廟爲清代八廟之一，佔地甚廣。今僅餘正屋三楹(原官廳)(圖25)及半圯鼓樓，亟應重修，恢復舊觀。又附

近違建甚多，亦應一并處理，方使古蹟不致失色。

## 風神爺

(風伯)係天體射手星座箕星之神格化。據傳：神持一寶貝葫蘆，內藏大氣，放出爲風，風之大小，神可自由施展，故航海業者或貿易商，祀神以禱海上風平浪靜，航行平安(註五)。廟內雷電神塑像造型極佳，頗富藝術價值。



廟神風(25圖)



註釋

〔註一〕 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祠祀附）目。

〔註二〕 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廟目。

〔註三〕 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七典禮祠祀目。

〔註四〕 見蔣元樞「重修風神廟並建官廳馬頭石坊圖說」，載於「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註五〕 見江家錦「臺南市志稿」住民志宗教篇（臺南市文獻會48920）

參考資料

（一） 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洪敏麟 臺灣省文獻會68630）

（二）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

（三） 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三種）

二十八、水仙宮

（一）沿革

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泉漳諸商人建於府治西定坊港口，壯麗工巧，甲於羣廟（註一）。

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弟子陳逢春等以（水僊尊王乃四瀆之靈神，非特奠安海國，而且造福官民。昔中街貿易，建有廟殿，崇奉尊王，年湮傾頹，不堪觀瞻。我等同人，叨荷默祐，捐金填地，構店粒積。憶思興建廟宇，無地不然，……於是同人重興大殿、拜亭、頭門，坐鎮海口，以壯絡繹奇觀。繼而建造後殿，……敬祀五王聖像，以爲闔郡官兵錫禎。故年來滄溟永奠，而無吞天沃日之濤，繼而生齒日繁，國泰民安，……計費黃金五十百，方始告成」（註二）。有大小店凡若干間，年收租銀以奉香燈，立碑記於西偏之覺津亭（註三）。

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冬，北郊商民蘇萬利等以「

水仙宮歷年多，施澤久，廟稍荒，而神像剝。……北郊列號起而繪藻粧飾之，計費金六百大員，視舊有加矣。然宮前庭址遽爲市廛凌侵，而利涉通津幾變桑田」（註四）。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護理臺灣道蔣允焄以「廟前舊有小港，通潮汐，滌邪穢，居民便之，亦神所藉以棲託。歲久汙塞，市廛雜沓，交相逼處，遂侵官道，非所以奉神，即非所以奠民。……予諭左右居民撤除之，自祠前達小港，計袤共一十二丈，廣共三丈，氣局軒敞，廟貌莊嚴。繼自今父老子弟操盃酒豚蹄走祠下者，可無時怨時恫之虞矣」（註五）。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商人復修焉。（註六）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三郊黃南利等再修。

民國五年（即日大正五年），董事許藏春、郭炭來、王英琛、謝郡我等倡修。

民國三十年（即日昭和十六年），日人擬訂都市計畫，拆除本廟中、後殿充爲防空用地。

臺灣光復後，防空用地連建林立，形成頗具盛名之「賊仔市」攤販集中地。

民國四十三年，信士郭炳輝等再修，於民國四十五年完竣。

民國四十八年，臺南市政府於本宮前設立長樂市場。民國五十二年，賊仔市攤販集中地改建爲永樂市場。民國七十四年元旦，長樂市場毀於大火後重建。

（二）古蹟

「水仙宮」（圖26）地當臺灣府城水陸交通要衝，爲新舊大西門必經之地。廟爲三郊所建，並爲三郊總部，財資雄



厚無比，故「壯麗工巧，甲於羣廟」。當  
雍乾嘉三郊全盛時期，廟前巨商櫛比，洋  
行林立，一度執全臺貿易牛耳。

水仙宮「祀大禹王，配以伍員、屈  
原、王勃、李白。按鴟夷之浮，汨羅之沈  
，忠魂千古；王勃省親交趾，溺於南海，  
歿而爲神；雖李白表墓謝山，前人經訂采  
石之訛，第騎鯨仙去，其說習傳久矣」

（註七）。

昔「海舶或遭狂飈，危不可保，時有  
划水仙一法，靈感不可思議。其法：在船  
諸人，各披髮蹲舷間，執食箸作撥棹勢，  
假口爲鉦鼓聲，如五日競渡狀。雖檣傾柁  
折，亦可破浪穿風，疾飛倚岸，屢有徵驗  
，非甚危急，不敢輕試云」（註八）。因之  
航海業者及貿易商，以水仙尊王爲海上守  
護神。

現廟內遺有護理臺灣道臺灣知府蔣允  
焄「水仙宮清界碑記」（乾隆三十年），  
嵌於大殿右壁；花崗石質，高二一公分  
，寬九三公分。餘石鼓、石礎等雕刻，皆  
極精美，堪稱瑰寶。另諸多匾聯均於日據  
拆廟時毀棄，深爲痛惜。

註 釋

（註一） 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廟目。另據水仙宮「三益堂碑  
記」有「康熙四十四年，縣主王官斷大店一間、吳林二家香資店四間



「宮 仙 水」南 臺 (26圖)

、……」之語，及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之九雜記志寺廟目：「水仙  
宮，開闢後鄉人同建，卑隘淺狹。康熙五十七年，欽金改建，雕花樓  
木，華麗甲於諸廟」等，則謂創廟於康熙五十四年似有誤，疑應



早。

(註二) 見「三益堂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註三) 見同註一。

(註四) 見「水仙宮清界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註五) 同註四。同見於「水仙宮清界勒石記」，載於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七藝文(二)記目。

(註六) 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五外編寺觀目。

(註七) 同註一。

(註八) 同註一。

參考資料

(一)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

(二)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三) 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洪敏麟 臺灣省文獻會68.6.30)

## 二十九、大觀音亭

### (一)沿革

永曆年間，創建於承天府鎮北坊。前後泥金色相，左右塑十八羅漢。或云創建於荷據時期，「相傳最遠」(註一)。

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居民重修，並建後堂」

(註二)。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里人陳漳山等重修」

(註三)。

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首事陳漳山等以「郡城大觀音亭廟宇重興，誠見佛像巍然靈顯。第因本廟原無齋糧，所有諸善信喜點廟中燈油，僅敷住僧齋膳，餘費尚需。……茲山等仰沐神恩善庇，惟是公置瓦店一座在武館街，全年店稅銀永交住僧收理，慶祝釋迦佛祖壽誕，毋許交通典售」(註

四)。

嘉慶二

十年(一八

一五)，福

建水師提督

王得祿等官

民捐修(註

五)。

道光十

年(一八三

〇)，住僧

溫恭以「大

觀音亭，臺

疆祖廟，慈

帆乍渡自西

方；色相憑

靈，法水常

施於南海。

廟宇日久，

棟梁傾頽，

越有職員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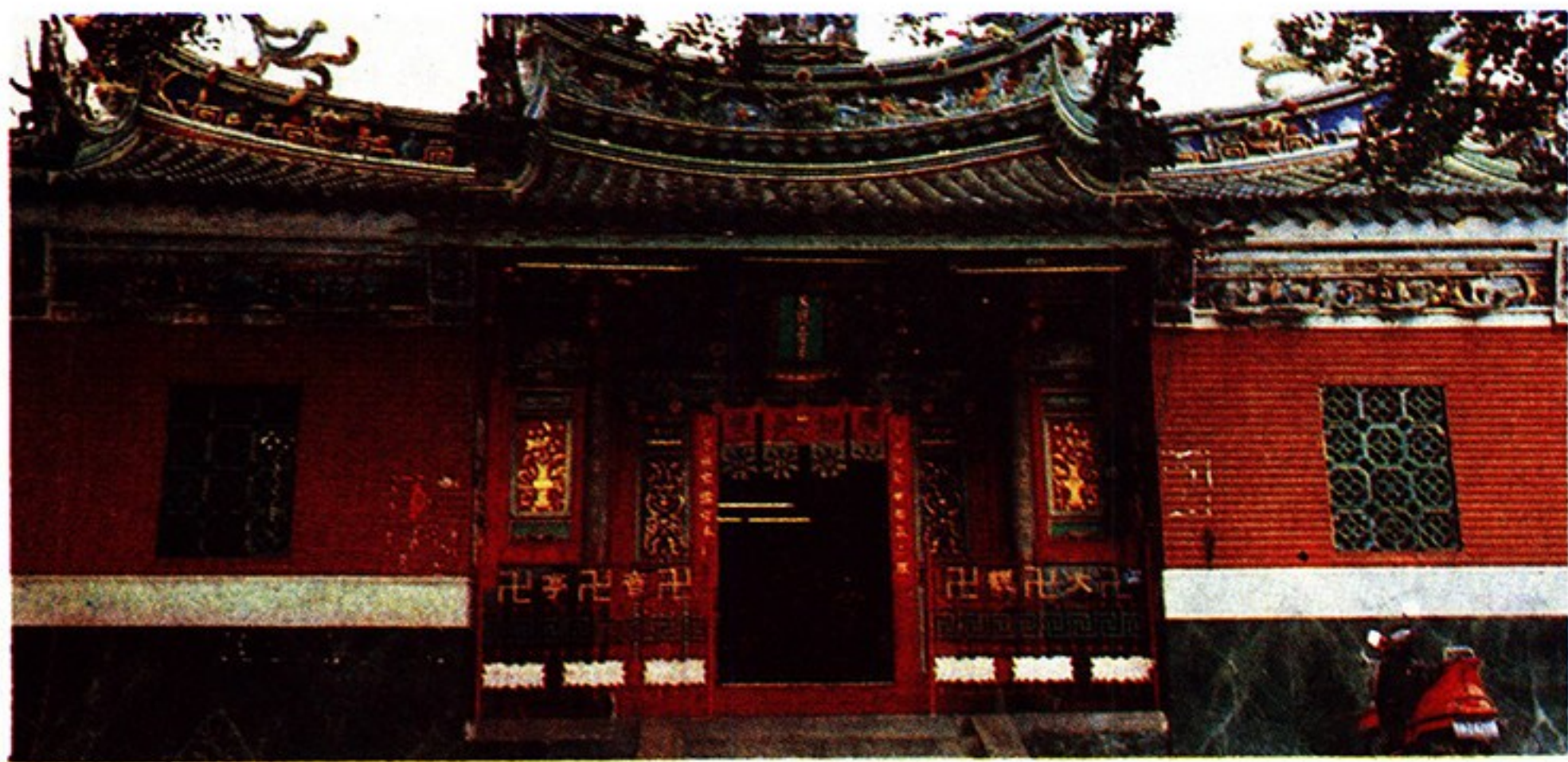
元錕，因修

善果，總理

鳩金，重建

廟宇，煥然

一新告竣。



「亭 音 觀 大」(27圖)



迨至道光五年，捐緣慶成祈安，厥功告成。爐主聚眾相議，有功當誌，有德必銘，如蕭君之緣資成美，正宜傳名，千載不朽，崇祀祿位，以警衆善。今有季男瑞龍，久計綿遠奉祀，創立祀業，置過上橫街頭東壁店后棧房一座，交住持溫恭收租，每年稅銀二十四元，十二月二十四日生辰，演戲一枱，正席一筵，以昭祀典，亦樂善一小補。茲因廟中齋量不贍，禾寮港街五境有香燈店一座，損壞日久，傾頽乏資修理，衆信士虔祈祝佛力廣庇，列位好施，捐金樂助。……信士阮日新敬點全年三寶佛座前燈，新每年每月着菜公到店給領油香。新切思膏油不乏，必建置店屋以爲永遠奉祀，並點全年大士佛前燈。店住武廟前戲枱後，瓦店一座，交住持僧收租，以充油香之資，可垂永遠」(註六)。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總理阮日新等重修。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總董職員黃怡育、陳啓芳、林安成、吳得貴等再修。

光緒二十五年(即日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境民曾炎崑歿後捐地三百餘坪進主西華堂供祀，由西華堂轉獻大

# 1 碑 記

| 號次 | 立碑年代    | 碑          | 名 | 撰文 | 位         | 置   | 材質                                  | 尺  | 寸(單位公分) |
|----|---------|------------|---|----|-----------|-----|-------------------------------------|----|---------|
| 1  | 乾隆57年葭月 | 重興大觀音亭碑記   |   |    | 大觀音亭三川門右壁 | 花崗石 | 94.4×68.2<br>94.4×65.5<br>94.4×67.9 | 合併 |         |
| 2  | 乾隆57年葭月 | 重興觀音亭碑記    |   |    | 大觀音亭三川門左壁 | 花崗石 | 92×68.9<br>92×70.8<br>92×67.6       | 合併 |         |
| 3  | 乾隆60年臘月 | 大觀音亭公置瓦店碑記 |   |    | 大觀音亭      | 寧波石 | 67.8×42.6                           |    |         |

觀音亭華成社作祭祀費用。

民國十六年(即日昭和二年)，主事葉豆記、辛西淮等并興濟宮重修，耗資一千日元，其中西華堂捐贈木石等建材料值三百餘日元。

民國三十八年，士紳葉天賜、李燦昆、郭燈喜等并興濟宮重修，耗資臺幣三億零八百四十四餘萬元。

民國五十二年，重建三寶殿，至民國五十三年完工，耗資新臺幣二十萬八千餘元。

民國五十七年，士紳蔡炎炭等倡修，至民國六十年完工，耗資新臺幣五十七萬四千餘元，並收購三寶殿後民屋二間及收回原出租民地。

## (二) 古 蹟

「大觀音亭」(圖27)，坐北朝南。屋成三進；前進爲三川門，前庭已闢爲道路；中進爲正殿，前爲拜亭，與三川門已合成一體；後進爲後殿，前有庭，後有空地，旁建香客室。



|   |          |                 |          |     |                   |
|---|----------|-----------------|----------|-----|-------------------|
| 4 | 道光5年陽月   | 嘉慶二十年重修大觀音亭廟橋碑記 | 大觀音亭後殿右壁 | 青斗石 | 79.7×221.1 (三石併成) |
| 5 | 道光10年12月 | 修理大觀音亭香燈店碑記     | 大觀音亭     | 花崗石 | 106.2×71.1        |

## 2 圖 聯

匾有：臺灣總兵恆裕之「善慈靈應」(咸豐元年)、臺灣知府洪毓琛之「大觀在上」(同治元年)、臺灣水師副將葉晞陽之「蓮座春風」(同治三年)、臺灣知府陳懋烈之「慈雲普蔭」(同治三年)、城守營參將陳玉喜之「莫不尊親」(同治七年)、兼護臺灣道周懋琦之「以祈甘雨」(同治十一年)、臺灣後山總兵羅洪標之「慈雲暗覆」(光緒六年)、臺南知府方祖蔭之「佛力婆心」(光緒十六年)等。聯有：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之「現月相珠瓊滿路薰脩三昧成摩地，湧金波寶網交羅超度衆生出愛河」(嘉慶二十年)等。

### 註 釋

- (註一) 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九外志寺觀(附宮廟)目。  
 (註二) 見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之九雜記志寺廟目。  
 (註三) 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五外編寺觀目。  
 (註四) 見「大觀音亭公置瓦店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註五) 見「嘉慶二十年重修大觀音亭廟橋碑記」。同註四。  
 (註六) 見「修理大觀音亭香燈店碑記」。同註四。

### 參考資料

- (一)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 三十、興濟宮

### (一) 沿革

興濟宮即吳真人廟，「漳泉間所在多有，荷蘭踞臺，與

漳泉人貿易時，已建廟廣儲東里矣。嗣是鄭氏及諸將士皆漳泉人，故廟祀真人甚盛。或稱保生大帝廟，或稱大道公廟，或稱真君廟，或稱開山宮，通志作慈濟宮，皆是也」(註一)，俗稱「頂大道公廟」，以別於俗稱「下大道公廟」之良皇宮。

永曆年間建於鎮北坊「觀音亭」邊。(註二)  
 嘉慶二年(一七九七)，臺灣鎮哈當阿等官民捐修。

(註三)

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太子太保子爵軍門王得祿等官民捐修。(註四)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信士黃怡育、陳啓芳、林安成、吳得貴等再修。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有開山撫番之役，降災瘡，竭誠祈禱，請疫不爲厲，所謂功德在民者，詳奉欽差撫部批飭地官，朔望拈香，春秋致祭，以答鴻庥，用申寅敬順輿情焉」(註五)。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信士王世傑等重修。

民國十六年(即日昭和二年)，主事葉豆記、辛西淮等并大觀音亭重修，耗資一千日元，其中西華堂捐贈木石等建材值三百餘日元。時臺南州知事喜多孝治署「奉旨祀典」匾額懸於三川門上。

民國三十八年，士紳葉天賜、李燦昆、郭燈喜等并大觀



音亭重修，耗資臺幣三億零八百四十四餘萬元。

民國四十二年，衆信徒再修。

民國六十二年，衆信徒重修。

(二) 古蹟

「興濟宮」(圖28)，坐北朝南。屋成三進；前進爲三川門，前庭已闢爲道路；中進爲正殿，前爲拜亭，與三川門已合成一體；後進爲後殿，前有庭，後有空地。

主祀保生大帝大道公吳真人，「名本，同安縣白礁人，母夢吞白龜而娠。生於宋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不如輩，不受室，精岐黃術，以藥方濟人，廉恕不苟取。景祐二年(一〇三五)卒，里人祠之，有禱輒應，部使者請廟額，勅賜『慈濟』。慶元間(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復勅爲『忠顯』。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封『英惠侯』」(註六)。自是廟宇遍於漳泉之間，臺人多建廟祀之。

1 石作

「重修興濟宮碑記」(嘉慶二年三月)，嵌於興濟宮三川門左壁，花崗石，高二八八公分，寬八四公分。

「興濟宮辛卯年重修碑記」(道光十七年十月)，嵌於興濟宮三川門右壁，花崗石(青斗石)橫並三石而成，高七五·五公分，寬二〇三公分。

其他如：三川門壁飾、石獅座飾、龍柱藻飾、各式珠礎等各種石雕，均極具藝術價值。

2 匾聯

匾有：太子少保閩浙水陸提督王得祿之「保愛生民」(道光十五年)、臺灣知府陳懋烈之「大德曰生」(同治三年)、城守營參將陳玉喜之「醫道聖神」(同治七年)、侯選

同知陳嘉瑞之「宣慈壽世」(光緒二年)、臺灣知府袁聞柝之「德普羣生」(光緒八年)、護理城守營參將胡德興爲「垂恩儲祉」(光緒十年)等。

聯有：臺灣知府周懋琦之「秉筆陋元臣醫藥神靈宋史漏



「宮 濟 興」南 臺 (28圖)



收方伎傳，熙朝修祀典馨香朔望清時合祭觀音亭」(光緒八年)等。

註釋

- (註一) 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廟目。  
(註二) 見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之九雜記志寺廟目。  
(註三) 見「重修興濟宮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註四) 見「興濟宮辛卯年重修碑記」。同註三。  
(註五) 見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臺灣府知府周懋琦題聯讀語。  
(註六) 同註一。

參考資料

- (一)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  
(二)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 三十一、西華堂

#### (一)沿革

「西華堂」為臺南金幢派翁文峰支派唯一齋堂。

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鍾、翁、吳、劉諸公為發起，創基建築於府治東安坊右營埔北畔，共金二千元，構造落成。

#### (註一)

嘉慶三年(一七九八)，經劉港光、障漳水二位協同本堂諸禪友等，鳩捐緣金二千四百大員，再行重修起蓋。(註二)

#### (二)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鄭禪娘、凌雅娘、吳白娘、施能悟、袁銀娘、黃招娘等六位協同本堂諸禪友，計有捐銀一千六百大元，復再重修。(註三)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林瑞雲協同董事諸君暨本堂諸參友，福緣善慶，腋集成裘，鳩捐巨資，購買左畔一帶民

屋，拓而充之。採陝楸丁，鳥革翬飛，一新蓮臺氣象，非復舊時規模。前後左右，則環植花木，饒有幽深靜遠之致，於游息宜；於諷經奉佛，修真養性尤宜。計費萬金，皆諸善士不吝解囊，快襄盛舉。(註四)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葉林乃娘捐地七百餘坪，建築西傍衆屋五間；葉林柳姑、林神捐建北傍衆屋五間；辛西淮捐款購買向臺南慈惠院侵用之土地四十餘坪。

民國十六年(即日昭和二年)，修建北垣。

民國二十四年(即日昭和十年)，林大樹、辛西淮、葉志成等捐增左畔三軒，補修短垣。

民國二十九年(即日昭和十五年)，南垣侵用部分鄰地，經予買斷為界。

民國五十年，衆信徒重修。

民國六十四年，衆信徒再修。

民國七十四年，建講經堂於左前。

民國七十四年，建講經堂於左前。

民國七十四年，建講經堂於左前。

#### (二)古蹟

金幢派齋教，尚婚姻自由。其開山祖王佐塘，道號太虛，又號普明；明世宗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十二月初八生，明思宗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圓寂，直隸永平府順聖縣石佛口人；原皈依龍華派，初意娶其師女羅機留女為室被拒，改娶機留女之弟子鄭氏為妻；後離開其師，經另創金幢教。第二祖董應亮(又稱董住世)，道號普光；明神宗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六月一日生，明思宗崇禎十年(一六三七)被判磔刑，北京城外永平城人；傳徒蔡文學，後人稱之蔡阿公。蔡文學於明熹宗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創建「樹德堂」於福建莆田縣南門外蔡宅鄉，為金幢派齋教傳入福建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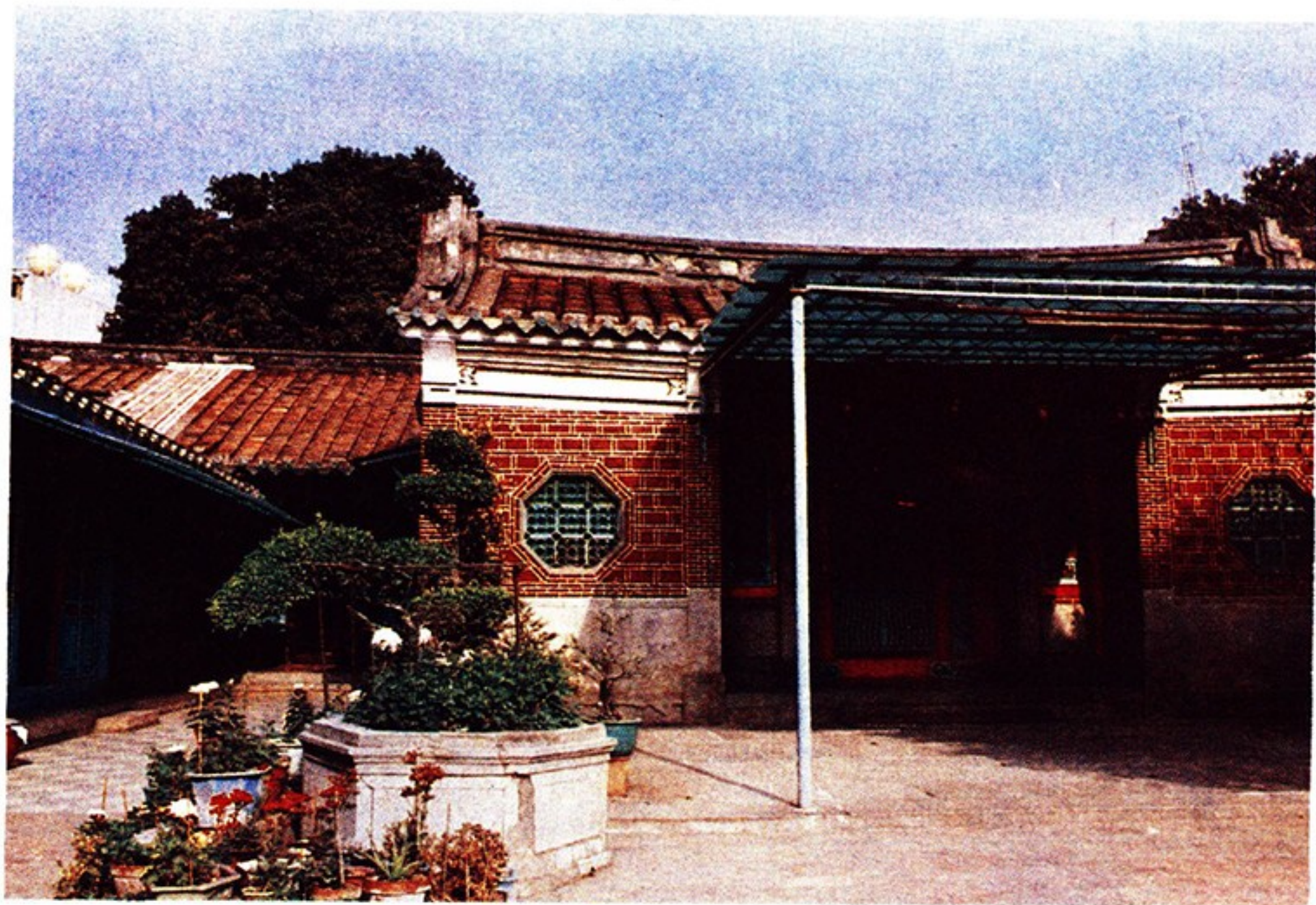
。蔡文學有徒翁文峰者，富文學，擅改開山祖所著經書，被師責罵；第二祖在世時，得其許可，與師分開，另立支派；致金幢派各有蔡文學及翁文峰支派。清聖祖康熙年間，先是蔡文學支派下蔡權來臺傳教，於臺灣府治東安坊建「慎德堂」及「慎齋堂」；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繼之翁文峰支派下亦來臺傳教，創建「西華堂」於府治東安坊右營埔北畔。

有關「西華堂」傳奇，茲述之如后：

①第一代堂主鍾師主持時，一日因堂缺乏燃料，遂執竹擔欲往三分子開元寺後糖廊買蔗樸。行至大北門城，遇農夫牽一牛至，牛忽停步不前，任農夫鞭打亦不走。見鍾師至，牛兩眼流淚，作求救狀，師見憫之，因問牛主帶牛何往，答稱牛不愿拖犁，要牽往屠場賣殺之。師曰賣我如何，答有價可以，遂議價成交，師牽牛返堂，照價付錢。將牛縛於堂庭前茄苳樹下，牛忽前脚托地，後腳跪下，作跪拜禮。師見狀，知有佛緣，收為徒，為牛皈依授戒，法號啓明。從此牛放牧於堂邊辜婦廟前草埔，若聞佛堂課誦鐘聲，牛必跑回跪於茄苳樹下禮佛，聞經聽道，頗能領悟。經數十年歲月，一樣奉佛修行，至老壽終。堂衆為之治喪理葬，尊稱啓明師，念經祈之永享極樂。

②林瑞雲姑因享壽九十餘歲，又稱曰雲姑婆。渠當主持時，一日忽來雄豚一隻，進堂隱於長案棹下。及豚主尋至，任趕不出，雲姑憐之，認有佛緣，遂與豚主議價買豚，收為佛徒，養於堂。經數十年，豚亦長牙近尺，養至壽終，為之埋葬，念經超度。

③堂庭前茄苳樹，因牛於樹下禮佛，衆人遂認樹有神，



堂 華 西 (29圖)



凡有祈禱頗靈驗。自創堂以來，約經二百年，樹高四五丈，樹徑五六尺，頗為茂盛。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午間，天上烏雲密布，雷電交作，轉瞬大雨傾盆，樹突被落雷殛倒。因造防空壕，將樹砍去，發現樹下有大穴，蟄居一大毒蛇，旋被砍樹工人捕去。如是毒蛇經長久歲月，蟄穴樹下，未曾出樹外傷人，果樹有神乃得致此，故眾人認毒蛇與樹神存有因緣。

信徒初入門皈依授戒後，由師傳授內經三十六字持誦。門徒階級分上恩、叔公、管前、本管、首領、船頭、會首、護法、衆生等九級；初入門者稱衆生，上恩為最高級。

「西華堂」（圖29），座東朝西，成三合院格局。前進為堂門兼拜亭，後進為正堂；皆為三開間，前後成一體。正堂左右各二房，兩端尾房前伸為護龍；各護龍由兩楹各三開間組成。右護龍後另有一楹三開間為二護龍，與前護龍隔以墻門出入。正堂建築極為精緻優美；堂前庭園空間廣闊，實不多見；保存古物亦諸齋堂中最夥者。

匾有：浙紹山陰弟子徐寶舖之「保我子孫」（同治五年）、古越魯濂之「海宇春和」（同治七年）、職員林海壽之「庇邇遐靈」（同治十二年）、善誘堂諸同人之「大雄寶殿」（光緒二十八年）、許南英偕南社同人之「慈雲普濟」（民國元年）等。

聯有：衆董事之「西方佛法要度衆生登極樂，華蓋金堂接引善信好皈依」（光緒二十四年），董事吳子周之「西竺法無邊奧妙登天不可及，華嚴佛演教普濟大地則皆然」（光緒二十四年），許南英之「擊鉢高吟笑同人自生詩障，聞鐘忽悟求我佛為脫俗緣」（民國元年）等。

註釋

（註一）見「西華祖堂碑記」，載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參考資料

（一）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三十二、海山館

（一）沿革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臺灣歸清版圖。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設臺灣府，置臺灣、諸羅、鳳山三縣，仍歸福建管轄。是時臺灣鎮駐府城；而臺灣水師協駐安平，轄中、左、右三營，分防各汛，而以安平為水師重鎮。臺灣既屬福建一地，駐守臺灣各營士兵，即由福建派駐班兵輪戍；安平水師班兵即為福建水師提標及轄下各鎮、協、營等單位抽調而來。因之，來自同鄉的各營班兵，即以原屬部隊為名，並奉祀其神祇，在安平建立廟館，以為聯絡聚會祈神護佑之所。當時班兵所建廟館有五：曰提標館，福建（廈門）水師提標置；曰烽火館，福寧鎮標烽火門營置；曰海山館，海壇鎮標置；曰閩安館，閩安協標置；曰金門館，金門鎮標置；合稱「安平五館」。

光緒二十一年（即日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日本據臺後，五廟館隨之荒廢無存。

民國三十四年（即日昭和二十年），臺灣光復後，「海山館」舊址已改為民宅，為安平聞人張長庚所有。

民國六十四「臺南觀光年」，臺南市政府有保存古蹟之



議，遂購置「海山館」民宅，以資保存。

民國七十二年，臺南市政府委由漢寶德建築師事務所整修完成。

民國七十四年，臺南市政府委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規劃為「安平鄉土館」。

## (二) 古蹟

「海山館」原係海壇鎮標班兵所建，故亦稱「海壇館」。因海山為海壇鎮轄汎地中之山名，故海壇鎮標班兵建館，即以海山為名。

海山館原主祀媽祖，並合祀五帝爺、五福爺。日人據臺毀館之後，神像移於海頭社文朱殿；廟屋前一對石雕蝙蝠柱為妙壽宮社妙壽宮所得。今就張長庚民宅修建，海山館原貌已不可考。

現海山館展示安平鄉土資料，其人物勝蹟，經緯脈絡，純以安平地區為主。

## 三十三、重道崇文坊

### (一) 沿革

重道崇文坊，在府治寧南坊龍王廟（今臺南市警察局刑警隊）前。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為邑人士林朝英，自費萬金，倡修縣學文廟，賜「重道崇文」之坊以旌之。（註

二）

林朝英，字伯彥，臺邑人。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貢成均。以資授中書銜，樂襄地方義舉。嘉慶初，倡修縣學文廟，並董工役，自費萬金。廟成，有司奏聞，下旨嘉獎。建坊，賜「重道崇文」之匾，坊在龍王廟前。林清之變，其

黨有與相善者，書函往來，潛示不軌。朝英非之，報書諫止，痛陳利害。事敗，索黨人，發朝英書，嘉之，召入見，以病固辭。朝英工墨畫，瀟灑出塵，書亦奇秀，多作竹葉形。善彫刻，竹頭木楔，一經其手，靡不成器。家建小亭，顏曰「一峰」，亭額三字大徑尺，筆力勁秀，悉為朽木所成。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某夜被盜，聞為淮軍所竊，邑人士至今猶惜之。（註二）

民國二十三年（即日昭和九年）日人開闢今南門路，石坊移建於燕潭（今臺南市中山公園水潭）北濱（圖30）。

### (二) 古蹟

石坊高八·一九公尺，寬五·七公尺。其式為四豎柱三隔間，中寬側窄。各柱前後側各夾以石獅座。

坊額題「重道崇文」四大字，其上款為「嘉慶十八年正月題」，下款為「嘉慶二十年三月建」。坊額下橫嵌一長幅石條，題有「己酉科歲貢生原中書科中書欽加光祿寺署正職銜林朝英立」。

四石柱前後側各有兩組楹聯：

西向內側為「賜進士出身鹿港理番同知前知臺灣縣事江

陰薛志亮拜題」

頤行重東瀛詢人倫之冠冕

隆恩來北闕邀天府之絲綸

西向外側為「提督福建水師 務子爵世襲嫺愚姪王得祿

頓首拜題」

義學著譽宮碩望與文章並重

綸音先石碣芳名共道脈俱長

東向內側為「臺灣府知府前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楊廷





「重道崇文坊」之濱北潭燕於位 (圖30)

(二) 臺南市名勝古蹟簡介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獻會編印)

59 6 15

### 三十四、曾振陽墓

#### (一) 沿革

曾振陽，福建漳州府海澄縣人。生年不詳，明思宗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歿。葬於後為府治大南門外，俗稱管事園之地。  
民國四十一年底，為臺南市文獻委員會發現，民國四十二年一月重修之。  
民國六十四年「臺南觀光年」，臺南市政府再修。

#### (二) 古蹟

「曾振陽墓」為現有臺灣所見最早的明墓。距荷人據臺後十九年，亦為鄭成功復臺前十九年（註一）。甚為文獻界所重視。

此墓（圖31）墓碑高七六公分，寬五三·五公分，花崗石。碑文上鐫「皇明澄邑振陽曾公墓。崇禎十五年，孝子若龍、若鳳同泣立」。

#### 註釋

（註一）荷人據臺為明熹宗天啓四年（一六二四）；鄭成功復臺為明桂王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二）。

#### 參考資料

- （一）臺灣明墓考（石暘睢 臺南文化第三卷第一期）
- （二）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 理題

重道振儒風坊表榮褒海外  
崇文遵聖治爵銜寵賜雲中  
東向外側為「戊午科解元榮陞知縣前臺灣縣學教諭鄭兼才拜題」

功在聖門雅望長存奕世  
名旌天府高風永著千秋

#### 註釋

- （註一）見「臺南古蹟志」一峰亭目，載於「雅堂文集」。
- （註二）見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四列傳六鄉賢列傳林朝英目。

#### 參考資料

- （一）雅堂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八種）





式頭包爲碑墓，「墓陽振曾」之茸修年四十六國民 (31圖)

### 三十五、烏鬼井

#### (一)沿革

「烏鬼井」，紅毛所築〔註二〕。明鄭時，屬承天府鎮北

坊，在禾

寮港（即

德慶溪）

入口處北

。水源

甚盛，雖

大旱不竭

；南北商

船悉於此

取水，以

供日用〔

註二〕。

日本

據臺後，

「烏鬼井

」一度湮

滅。

民國

四十四年

十月，經

臺南市政

府挖掘重



井 鬼 烏 (32圖)



修。(註三)

## (二) 古蹟

重修臺灣縣志古蹟目云：「烏鬼，番國名，紅毛奴也。其人遍體純黑，入水不沈，走海面若平地。」又連橫臺南古蹟志烏鬼塚目云：「烏鬼即黑奴，非洲人，暫種隸而使之，以開闢荒裔，賤若牛馬。而臺灣烏鬼之跡，僅存其名。」臺人習稱黑奴為烏鬼，因名其所鑿之井曰「烏鬼井」(圖32)。

井口內徑一·八五公尺，井欄高〇·七二公尺；井欄至井底四·二〇公尺，井欄至水面二·九一公尺，其間水位達一·二九公尺；井水清澈沁涼，鄰近居民仍有汲用者。(註四)

### 註釋

(註一) 見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之九雜記志古蹟井目。另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五雜紀古蹟(附宅墓)目：「烏鬼井，在鎮北坊。……紅毛命烏鬼鑿井。」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見南史「烏鬼井大井修復記」，載於「臺南文化」第五卷第一期。

(註四) 同註三。

### 參考資料

- (一)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
- (二) 臺南文化五卷一期(臺南市文獻會45.2.29)

## 三十六、延平街古井

### (一) 沿革

「延平街古井」，位於臺灣城東南角，地屬安平妙壽宮社，咸豐年間所鑿。緣因該地附近地下淡水水源甚豐，居民



「井古街平延」平安(33圖)



日夥，乃於街旁鑿井一口，供爲里民公衆用水。

民國十二年（即日大正十二年），日人在安平地區鋪設水道，已有自來水可供飲用，該井漸少使用。而有井旁住戶利用井水孵育豆芽芽仔，一時生意鼎盛，買者絡繹於途，「豆芽芽仔井」之名不脛而走。

臺灣光復前後，自來水設備遭到破壞，暫無飲水可用，該井又爲附近居民所爭汲，安平橡膠廠曾鋪設長管以馬達打送。

自來水設備修復用水普及後，「延平街古井」已無人再予汲用。

## （二）古蹟

臺灣城踞安平最高處，附近水井多爲淡水，泉甘味美，供應安平大半地區，「延平街古井」（圖33）即爲其中之一。

井口內徑○·九四公尺，井欄高平均○·七三公尺，井欄厚○·二二公尺；井口欄緣呈錐型，頂厚○·○六公尺，以四十五度斜角下切○·一六公尺；井欄至井底三·一五公尺，井欄至水面一·八二公尺，其間水位達一·三三公尺；井水清澈見底，甚爲潔淨。

## 三十七、原英商德記洋行

## 三十八、原德商東興洋行

## （一）沿革

明末荷蘭據臺以前，臺灣已有大員港。（註一）

明熹宗天啓二年（一六二二），荷蘭艦隊到澎湖及臺灣

南部尋找貿易根據地，曾有如下一記錄：「八月一日（陽曆）。經視察福爾摩沙島之南角及其他場所之司令官報告稱：該場所均於我建城及作居住地不便，我大船均無法進入任何港灣，我船舶向北接近時，由於強烈之潮流及淺灘，尤其南季節風期，易陷於危險。又最爲便利之臺窩灣（註二）港灣，其周圍僅見有砂丘及砂與極少之灌木而已，但是灣內之深度，當便利船舶之泊碇」（註三）。

天啓三年（一六二三），荷蘭曾派商人到臺窩灣觀察貿易情形，並企圖在該地建城，後無功而退。

天啓四年（一六二四）七月，荷人被明軍逐出澎湖，進據臺灣。八月，開始建造熱蘭遮城，做爲統治中心；並以臺窩灣（即大員，後稱臺灣）爲貿易港口。

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四月，鄭成功復台，由鹿耳門入，繞道臺灣港，在赤嵌禾寮港登陸。五月，改臺灣爲安平鎮。因稱臺窩灣港爲安平鎮大港，是時安平鎮大港已日見淤淺（註四），終被鹿耳門（註五）取代。

道光三年（一八二三）七月，臺灣大風雨，鹿耳門內海沙驟長，變爲陸地，往昔號稱天險之臺灣咽喉，一夕之間頓成廢口，改由安平大港出入（註六），並以四草湖爲停泊地（註七）。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清廷戰敗媾和。五月間，與英法美俄等四國，先後簽訂天津條約，准開通商口岸。除五口（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外，各約另有他口；臺灣一地原定臺灣（即安平）、淡水兩口（註八），後增鷄籠爲淡水外口，打狗港爲臺灣府外口，變成四口。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淡水首先開埠。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雞籠繼之。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臺灣與打狗又次第開埠。是時臺灣港即含安平大港與四草湖（註九），洋船泊此通商，一時外商雲集，洋行林立，又見荷據時期之盛況矣。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英商於海頭社設立德記洋行；清德宗光緒年間，德商於王城西社設立東興洋行；與英商怡記、和記及美商味記等，合稱安平五洋行，最負盛名。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為安平洋行全盛時期（註十），其進出口以鴉片、砂糖、樟腦為大宗。（註十一）

光緒二十一年（即日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日本據臺復，鴉片、樟腦收為專賣，洋行貿易銳減（註十二），紛紛求去，德商東興洋行宣告關閉。

光緒二十七年（即日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十月，日人調整行政區域，劃全臺為二十廳，廳下置支廳。乃設臺南廳安平支廳於原德商東興洋行內。

光緒三十二年（即日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臺灣港為暴風雨所挾帶之泥沙淤塞，雖經疏浚得通小船，但港口之價值已失，對洋行貿易自是一大打擊。

宣統二年（即日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英國撤廢駐安平領事館，僅餘英商怡記、德記二洋行，苟延殘喘。（註十三）

宣統三年（即日明治四十四年，民前一年，一九一一），在臺灣安平的洋行，完全絕跡（註十四）。日人乃設鹽業會社（公司）於原英商德記洋行內。

民國九年（即日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十月，日人調整

行政區域，劃全臺為五州二廳，州下置郡市，廳下置支廳。安平歸臺南州臺南市管轄，原安平支廳裁撤改為臺南警察署安平派出所。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臺灣光復後，原日人鹽業會社址改為臺南鹽場辦公廳舍；原派出所為臺南市清潔隊員占住。

民國六十八年，臺南市政府收回原英商德記洋行。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原英商德記洋行依原貌整修，歷半年完成。

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原英商德記洋行設立為「臺灣開拓史料蠟像館」開幕，由臺南市奇美關係企業董事長許文龍先生獨力捐建。

民國七十三年，臺南市政府收回原德商東興洋行。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原德商東興洋行依原貌整修，歷半年完成。

## （二）古蹟

### 1 原英商德記洋行

「德記洋行」為兩層樓房建築（圖34）。

上下層正面及兩側皆為七孔拱門牆柱，繞以迴廊；室內通道居中，兩旁各為三隔間。

正面中央突出為樓梯，造型尺寸與拱門一致；後面亦有樓梯以供出入。

屋頂正面為雙歇山；後面為雙硬山；外牆髹以白色，圍以綠釉瓶欄；平穩、大方，甚具西洋風格。

### 2 原德商東興洋行

「東興洋行」為一層樓房建築（圖35）。

正面為五孔拱門牆柱，旁為廊；室內通道居中，兩旁各





「行洋記德」商英原 (34圖)



「行洋興東」商德原 (35圖)



爲二隔間；兩端隔間另由廊端出入，正面外牆與拱門平齊，各開一窗洞；其他三面亦開窗洞。

樓地板甚高，以硃砧石砌築台基，正面砌有四圓拱，以備通風。

室內通道前後各接樓梯；通道兩側間後面亦有樓梯以供出入；隔間內各設壁爐一處。

屋頂爲五脊頂；除磚拱保留原色外，外牆皆髹以白色，圍以綠釉瓶欄；親切、純樸，頗具鄉土特色。

註釋

(註一) 見陳第「東番記」云：「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洋海島中。起艋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按「東番記」成書於明神宗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則「大員港」應更早。

(註二) 「臺灣」即西拉雅平埔土著社名 Tayowan 之譯音；漢譯有大員、大圓、台員、台圓、大灣等；至崇禎年間，已見漢譯「臺灣」於官書。

(註三) 見郭輝譯（日人村上直次郎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序說。

(註四) 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二山水志溪港潭陂目：「安平鎮大港，在臺江西南，鎮城之西。紅毛時，巨舟悉從此入泊於臺江。自鄭成功由鹿耳門入台後，遂淤淺。今惟往來南路貿易之船經此，巨舟不得入矣。」

(註五) 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山川（附海道）目：「縣治西至於海，曰鹿耳門，在臺灣港口。形如鹿耳，分列兩旁，中有港門，鎮銷水口。凡來臺灣之舟，皆從此入，泊舟港內。」

(註六) 見姚瑩「東槎紀略」議建鹿耳門砲台目，引用道光四年（一八二四）三月，總兵觀喜等奏議略：「臺灣孤懸海外，屏嶂四省，郡城根本重地，設險預防，尤爲緊要。鹿耳門一口，百餘年來號稱天險者，蓋外洋至此，波濤浩濤，不見口門，水底沙線橫亘，舟行一經擱淺，立時破碎。……今則海道變遷，鹿耳門內形勢大異。上年七月風雨，海

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瀾漫浩濤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爲陸埔，漸有民人搭蓋草寮，居然魚市，自埔上西望鹿耳門，不過咫尺。……昔時郡內三郊商賈，皆用小船由內海駛運至鹿耳門，今則轉由安平大港外始能出入。目前如此，更數十年，縱長增高，恐鹿耳門即可登岸，則向之所謂內險，已無所據依。」另見「臺灣採訪冊」鹿耳門港目：「鹿耳門港，郡龍關鎖之水口，昔年可泊千艘，志所謂連帆是也。今北畔沖漲，港內浮淺，往來船隻俱泊港外矣！」

(註七) 見姚瑩「東槎文後集」卷六與王提督書：「臺灣口岸甚多，最要者郡城之安平大港，即四草入郡之咽喉。四草難守，不如大港扼要；故守四草，尤以大港爲重。」另見「東槎文後集」卷四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安平大港口。臺灣府西城外即係內海，外有南北沙汕二道，橫亘百餘里，攔截大洋，爲郡城外護。安平即南汕之首也，與府城相望，……安平舊有紅毛城，已傾圮。其下正臨大港，水深不過一丈。港外稍西即四草，商貨入口仍易，小船、南北兩路六七百石貨船，亦由大港出入。……四草海口。四草與安平斜隔大港，即北汕之首也。其外水勢寬深，臺灣大商船自內地來，皆停泊於此。」

(註八) 各約他口：英約有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五口及長江三口（鎮江、九江、漢口）；法約有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等六口；美約有潮州、臺灣等兩口；俄約有臺灣、瓊州等兩口。

(註九) 見「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府與圖冊山水目：「四草嶼，在鹿耳門嶼之末，迤南與安平對峙，出安平大港，即四草湖，多春可以繫舟。南爲公界仔，洋船泊此通商。」

(註十) 見日人中村孝志「領台前之安平港」：南部台灣之外國商行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計有：英四、德一、伊朗一，爲數六；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計有：英三、美一、德二、伊朗一、西班牙一，爲數八；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計有九。

(註十一) 同註十：「這些洋行貿易相當可觀，據查安平進口貨品有：鴉片、綿毛織物、金屬類、什貨類、麻袋、藥品、絹類、煙草、木材等；出口貨品有：砂糖、樟腦、麻、龍眼、米、鹽、薑黃等。概言之，



外國商人的進口，主要為鴉片；出口以砂糖、樟腦為主。」

(註十二) 同註十：「而鴉片、砂糖，却佔南部臺灣貿易總額的三百萬兩的五分之四。……及至據台後，鴉片、樟腦歸專賣，而洋行經營只有大宗砂糖，貿易總額減至三分之一。」

(註十三) 同註十：「迨至明治四十二、三年（即宣統元、二年，一九〇九—一〇），幾全沒落，斂跡於臺灣，僅只怡記、德記二行尙苟延殘喘。」

(註十四) 同註十：「然於明治四十四年（即宣統三年，民前一年，一九一—），在安平的行都關門大吉。」

參考資料

- (一) 巴達維亞城日記（郭輝譯 臺灣文獻委員會59.6）
- (二) 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三種）
- (三) 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一種）
- (四)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

作者簡介

范勝雄

臺灣省臺南市人

民國30年5月7日生

成功大學畢業、高考及格

原任中油公司土木工程師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技正

現任土木技師

纂修「臺南市志政事志建設篇」

撰述「臺南市第一、三級古蹟概述」等

二